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我們於1995年開展業務，其後通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9年位居香港第四大地基工程分包商(按收益計)，佔地基行業約1.7%的市場份額(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樁帽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附註：排名乃根據公開資料計算，且由於缺少公開資料，並不包括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特別是，我們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所參與的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5	133,854	78.6	10.0	18	222,527	81.5	14.5	23	345,615	85.4	13.5
非住宅(附註1)	2	36,371	21.4	16.9	3	50,389	18.5	2.1	10	59,210	14.6	9.5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附註2)	272,916	100.0	12.2	33(附註3)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6	71,240	95.1	12.8	17	163,675	74.0	12.7
非住宅(附註1)	6	3,678	4.9	10.8	11	57,560	26.0	13.3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附註4)	221,235	100.0	12.9

業 務

附註：

1. 諸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非住宅發展項目。
2. 於21個為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10個項目亦為2017/18財年貢獻收益。
3. 於33個為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6個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貢獻收益。
4. 於28個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2個、6個及20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貢獻收益。

本集團於2017/18財年的非住宅發展項目的毛利率約為16.9%，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客戶A的商業開發項目（即第#07號項目）進行大量的地基工程，其佔2017/18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憑藉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將該利潤率考慮在內，乃因該利潤率與客戶A於2017/18財年就第#07號項目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約16.3%相若。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7/18財年的16.9%減少至2018/19財年的2.1%，主要歸因於第#09號項目於2018/19財年完成的大量地基工程。經考慮(i)第#09號項目是我們自客戶B所獲得的第一個潛在的非住宅開發項目；及(ii)與客戶B加強業務關係的前景，我們於釐定第#09號項目的投標價格時考慮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導致我們於2018/19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應佔的毛利率較低。有關與客戶B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8/19財年的約2.1%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9.5%，主要歸因於(i)我們就客戶A的商業開發項目（即第#08號項目）進行大量的地基工程，其佔2019/20財年非住宅開發項目收益的約64.1%。就第#08號項目而言，我們已考慮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及於2019/20財年，第#08號項目應佔我們毛利率約10%；及(ii)部分被我們於2019/20財年分別為客戶J及瑞榮集團所承接的一個及兩個項目時所考慮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所抵銷。於2019/20財年，上述客戶J及瑞榮集團的項目平均應佔我們毛利率約8%。考慮到客戶J及瑞榮集團分別為我們於2020年及2019年的新客戶，以及我們加強與彼等業務關係的前景，我們考慮彼等授予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業 務

本集團非住宅開發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9.5%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3.3%，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的兩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即第O13號項目及第O14號項目)進行大量地基工程。鑒於我們自2018年起已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向其證明我們有能力達致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因此，我們已開始考慮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所授予項目的更高利潤率，此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7.6%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9%一致。

我們參與香港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及公共事業公司，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所僱用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該等項目所僱用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7	170,225	100.0	11.4	20	262,798	96.3	12.3	27	388,146	95.9	13.1
公營界別	-	-	-	-	1	10,118	3.7	7.7	6	16,679	4.1	7.9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 ^(附註1)	272,916	100.0	12.2	33 ^(附註2)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0	73,190	97.7	12.9	20	185,214	83.7	13.2
公營界別	2	1,728	2.3	6.1	8	36,021	16.3	11.6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 ^(附註3)	221,235	100.0	12.9

業 務

附註：

1. 於21個為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10個項目亦為2017/18財年貢獻收益。
2. 於33個為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6個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貢獻收益。
3. 於28個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2個、6個及20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貢獻收益。

本集團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7.9%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的兩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即第O13號項目及第O14號項目）進行大量地基工程。鑒於我們自2018年起已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向其證明我們有能力達致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因此與我們先前承接的項目相比，我們已開始考慮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所授予項目的更高利潤率，此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應佔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20財年的約7.6%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9%一致。

本集團仍願意承接來自不同行業及不同發展類別的項目。我們對於(i)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及(ii)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定價策略大致相似。於釐定提交標書期間項目的毛利率時，執行董事一般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規模及期限；(ii)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年期；(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及(iv)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大部分住宅項目由發展商I發起，我們作為客戶A的分包商參與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應佔本集團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其他客戶應佔毛利率。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客戶A及新輝」一段。

業 務

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非住宅項目來自較大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客戶A、客戶B、客戶J、瑞榮集團及力盛工程有限公司。該等非住宅項目的業主包括政府（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香港的不同物業發展商。鑒於(i)住宅及非住宅項目的客戶基礎及相關項目擁有人；(ii)我們與該等客戶及相關項目擁有人工作關係的長短；及(iii)該等客戶及相關項目擁有人施加的項目要求及質量標準方面的差異，非住宅項目應佔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住宅項目有較大波動。

同樣，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源自發展商I及從客戶A取得，我們同期的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毛利率相對高於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53個項目為我們帶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虧損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由於我們所參與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均由相關主承包商安排，因此除工商登記外，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時無需取得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同時，由政府（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所委聘的分包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廣聯工程現時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資質」一段。

針對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能夠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iii)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項目的供應商，如運輸機器、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維修保養以及測試服務。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由熟練工人組成的團隊，以執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8名地盤工人。視乎我們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及其所及專業工程的類型而定，我們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主要進行若干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如支撐工程)及樁帽工程(如紮鐵工程及模板架設工程)。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5百萬港元、102.2百萬港元、130.7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

我們亦擁有一支機隊，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機、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屈鐵機。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i)能夠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ii)部署我們自身的機器，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進度計劃；及(iii)減少我們對供應商提供項目所需機器的依賴。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購置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視乎我們機隊的服務能力及可用性以及所需機器類型而定，我們亦可向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機器，或要求我們的分包商為其配備必要的機器。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的成本通常計入分包費中。

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自費採購材料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材料，費用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倘工程涉及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則材料成本可由我們或分包商承擔，視乎我們與不同項目的不同分包商的合約而定。我們需要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金屬部件及混凝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4年的地基工程需求將持續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長，到2024年將達到約257億港元。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業績記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香港地基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涉及本集團的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於1995年開始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9年位居香港第四大地基工程分包商(按收益計)，佔地基行業約1.7%的市場份額(附註)。於25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專注於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地基工程服務，並於地基工程中積累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

*附註：*排名乃根據公開資料計算，且由於缺少公開資料，並不包括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我們已為香港部分領先的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多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提供優質的地基工程服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分包商並承接分別由發展商I、發展商C及發展商D發起的21個、4個及4個項目。尤其是，本集團自2018年起獲發展商I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輝認可。有關該等開發商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使我們於維持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商機方面佔據優勢。

我們擁有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的機隊

我們擁有自身的機器，包括挖掘機、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屈鐵機，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7台挖掘機、11台裝載機、1台履帶起重機及2台屈鐵機。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以成本價約為8.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購買機器。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機器的投資使我們(i)能夠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ii)部署我們自身的機器，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進度計劃；及(iii)減少我們對供應商提供項目所需機器的依賴，進而有助於我們保持定價競爭力。有關我們的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

業 務

我們擁有技術知識可利用多種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我們擁有技術知識可利用多種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除明挖法及逆作法外，倘客戶要求，我們可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自上而下的方法提高規劃及實施建築發展項目(尤其是涉及高層建築的建築發展項目)的靈活性及效率，原因為此方法可同時進行地牢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因此，地基承包商亦須具備更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及協調技能。有關我們使用自上而下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描述－(i)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段。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發展商I發起的多宗項目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而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項目擁有人及／或主承包商要求地基工程承包商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實施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由於涉及技術知識及專長，香港僅有少數地基工程承包商能夠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私人屋苑的地基工程較公共設施及獨棟樓宇規模更大，複雜程度更高，而公共設施及獨棟樓宇在每個項目均有標準化建築規格及設計。鑒於上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確定且將鞏固我們在物業開發商的項目招標中的地位，此等物業開發商更希望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加快項目進度。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發展商I的項目中使用自上而下方法的專業知識通常會適用於其他偏向使用自上而下方法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物業開發商發起的項目。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敬業

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始人葉先生於地基行業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積約30年經驗。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管理項目管理團隊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執行董事關女士於地基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為執行董事提供支持，該團隊由19名具備處理我們項目所需實踐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組成。例如，我們的項目經理陳志聰先生以及我們的地盤經理郭耀洪先生分別於建築行業擁有約12年及37年的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葉先生及關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且敬業的執行團隊，彼等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滿足其需求及市場趨勢。特別是，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互動，以獲取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術專長及行業專業知識一直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持續提升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生產實踐，並透過安全檢查預防發生事故。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系統已通過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的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預防因我們承接的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具備更有利條件能夠按時並於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地基承工程包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我們擬透過於現有經營規模及當前手頭項目基礎上，通過努力在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積極尋求承接更多地基項目的機會擴大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ii)我們機隊及員工的服務能力；(iii)我們使用多種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能力及專業知識；(iv)我們於提供地基服務方面的彪炳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及(v)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香港地基行業由於規劃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土地供應的增加及將竣工的新私人住宅樓宇的預計數字而出現的預測增長，董事認為，倘我們繼續增加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能夠抓住與下文各段所討論的地基工程需求預測增長有關的潛在商機。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競爭地基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地基工程的總值將由2020年的約227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約257億港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調動資源於香港競爭更多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然而，本集團在任何既定時間可同時執行的項目數量受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限制，包括我們可動用的人力、機器及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6個項目，其中七個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分別為我們帶來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收入。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約為575.2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即約249.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即約263.5百萬港元）及2020年3月31日（即約288.7百萬港元）的積存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得一個大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41.6百萬港元。執行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包括我們的人力、機械及財務資源），除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及目前手頭項目外，本集團將能夠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亦擬調配更多資源，以爭取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原因是其使我們能夠擁有更多機會獲得地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七個公營界別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約為99.9百萬港元，涉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府決心增加房屋供應及社區設施，至2024年底，公營界別地基工程的總價值預計增加至約79億港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憑藉我們於住宅發展項目中承接地基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在進行前述公營界別項目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抓住源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的機會。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來增強我們獲得公營界別地基項目的競爭力：

- (i) 符合建造業議會的規定，以確保廣聯工程仍合資格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中註冊，原因為倘作為公營界別項目的分包商，我們必須進行有關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D.發牌／註冊機制」一段；

業 務

- (ii) 收購更多帶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標籤的機器，以符合技術通告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收購更多機器以增強我們的機隊」一段；及
- (iii) 監察憲報及不同政府網站上涉及地基工程的新公營界別項目及即將進行的公營界別項目，並根據我們的計劃通過購買更多帶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標籤的機器以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來積極與已獲取該等項目的主承包商進行接洽，以及增強承接其他公營界別項目的財政資源。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我們的公司形象及信譽，使承包商及政府部門等不同行業參與者更為看好本集團，原因是[編纂]公司需要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監管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本集團外，2019年香港排名前五位（按收益計）的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擁有[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地基工程分包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中的市場地位。基於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成功[編纂]後，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接觸潛在項目機會，我們於地基工程項目方面的競爭力將相應提高。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最佳財務成本及資本充足率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業務增長的擴展必須依靠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支持。強大的資本基礎對於應對週轉天數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地基項目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基工程承包商通常會在項目的初期經歷現金淨流出，作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廢物處理費用以及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歷史並視乎項目的規模，我們自項目開始通常需要大約一個月至七個月的時間（「前期」）方會自項目獲得正面累計現金流。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9.6%。所產生前期成本的具體金額可能會因項目而異，取決於負責材料採購的一方、項目實施的時間表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合作時長。

業 務

於2020年6月，本集團獲新輝授予一個項目(即第O01號項目，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估計合約總值約328.5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8月動工。第O01號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最大項目(按估計合約金額計)。執行董事認為，新輝向我們授予該大型項目是對我們在先前項目中所展示的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因其優質物業發展及挑選分包商的嚴格規定而聞名。於2018年，執行董事發現一份由新輝於報章刊發的通知，邀請建築承包商提交申請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憑藉我們在由發展商I作為客戶A委聘的分包商發起的項目的往績記錄經驗以及我們提供符合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優質服務的能力，執行董事認為，此為我們與新輝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機會。於2018年5月，本集團向新輝遞交申請，當中載列公司資料、資歷、登記、職位推介連同其他支持文件(例如公司文件、推薦函件及財務報表)，以支持我們申請成為其一名認可分包商。我們的申請乃由新輝的內部競標委員會根據彼等挑選分包商的內部標準進行評估。經過與新輝的多輪面談後，我們的申請於2018年8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自此被新輝(作為發展商I的集團成員公司)納入獲認可分包商之一，並自2018年起開始直接從新輝接收招標邀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直接自新輝獲得合共五個規模相對較小的項目，估計合約金額介乎約0.2百萬港元至9.6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在香港領先的私人房地產發展商中排名第一(按2019年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鑒於發展商I在香港私人住宅發展行業中的市場份額，執行董事認為，新輝(即發展商I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項目的主承包商)的獲認可分包商將有充足的地基工程項目招標機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我們第O01號項目乃香港一間領先私人房地產開發商集團對我們處理大型地基工程能力的認可，而該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我們今後競爭其他主要房地產開發商類似規模的項目。

考慮到第O01號項目規模較大以及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所需的材料及分包服務，

業 務

我們估計我們將須產生總計約31.5百萬港元(約佔第O01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的9.6%)作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惟須視乎新輝將予提供的項目時間表而定。

此外，本集團亦於2020年6月及2020年10月獲客戶B授予兩個項目，即第O03號項目及第O15號項目(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估計合約金額為約50.4百萬港元及41.6百萬港元，其中第O03號項目已於2021年1月開工及第O15號項目預期於2021年3月或前後開工。我們估計我們將須產生總計約4.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第O03號項目及第O15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的9.6%)作為項目的前期成本，惟須視乎客戶B將予提供的項目時間表而定。

我們審慎管理資本及現金狀況，並認為我們在及時結清債務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我們亦盡最大努力有效地向客戶收取應付予我們的款項，以避免流動資金問題。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評估每個項目的資金需求。尤其是，執行董事預計將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未來地基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專項項目」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份已提交的投標書仍在等待投標結果，總標價金額約13億港元。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在私營及公營界別開展更多更大型的項目。

收購更多機器以增強我們的機隊

考慮到我們的手頭項目、招標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對機械的需求，以及地基行業對環保的意識不斷增強，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用於收購具有公認環境特徵的13台挖掘機及一台履帶起重機。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更多機器將使我們能夠(i)提高效率及技術能力；(ii)由於相關機器可立即投入使用，提高我們的中標率；(iii)提升我們更有效地部署資源的靈活性；及(iv)促進我們的機器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

業 務

可動用的機器對我們進行令客戶信納的地基工程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自有的機隊將是獲得承包商地基工程招標邀請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大我們的機隊，以滿足我們因業務營運大幅增長而不斷增長的機械需求。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購置機械的成本分別約8.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特別是，我們所擁有的挖掘機數量由2018年3月31日的53台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75台，並於2020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89台，而我們所擁有的裝載機數量則由2018年3月31日的5台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7台，並於2020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9台。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投資於其他機械以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錄得大幅增長。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有17個、21個、33個及28個項目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合共約170.2百萬港元、272.9百萬港元、404.8百萬港元及22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取得一個規模較大的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41.6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取其他規模較大的地基項目來維持業務增長。經計及與我們手頭項目、招標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相關的機械需求，執行董事認為，為保持項目實施效率並實現我們未來的運營需求，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機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我們項目的機器由(i)我們擁有；(ii)客戶提供；(iii)分包商提供；或(iv)向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保持不變，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方案(i)與客戶、分包商或第三方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機器的其他情況相比，部署自有機械一般帶來較高利潤率。

執行董事一般會於釐定項目的投標價時考慮我們提供機器的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然而，倘機器根據方案(ii)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本集團可能會失去就提供所需機器收取加收費用的機會。

根據方案(iii)及(iv)，倘我們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或第三方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機器，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無機器可用的風險或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採購所需機器。根

業 務

據方案(iii)及(iv)依賴我們的分包商或第三方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機器所存在的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完工及／或產生較我們於根據方案(i)釐定標價時原估計高的成本，進而導致成本超支。此外，我們的分包商或第三方租賃服務供應商於彼等根據方案(iii)及(iv)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中通常計入提供機器的加價因素，從而進一步削減了我們就提供機器向客戶加價的空間。

此外，隨著機械使用年限的增加，其價值、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通常會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7台挖掘機、11台裝載機、1台履帶起重機及2台屈鐵機。根據會計政策，基於採用年折舊率15%的直線折舊法計，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26台挖掘機及兩台裝載機已全部折舊或將於一年內完全折舊。通過更換舊機械，本集團將受益於新機械更高的運作效率及較低維修成本。對於本集團而言，不斷檢查我們的機械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更換或升級任何機械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建設項目的招標評估中，環境合規性正成為主要標準之一。具體而言，主承包商越來越普遍地鼓勵各級別分包商部署具有公認環境標準的機械，例如環境保護署頒發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定的排放水平。鑒於建造業日益重視使用環保機械，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具有公認環境特徵的機械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對地基工程項目的投標競爭力。此外，鑒於自2019年6月1日起僅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標籤的受管制機器可獲允許於大型公營界別項目中使用，故我們所購買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排放水平的額外機器的計劃亦將有助於我們增強在公營界別地基項目中的影響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有140名僱員，其中19名來自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3名地盤主管、7名地盤管工、2名工程師、5名工料測量師及2名安全人員。受我們當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限制，尤其是在項目地盤監督我們的地盤工人及分包商的地盤主管及地盤管工，我們認為擴大內部員工隊伍，對同時承接多個大型地基項目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的熟練技術工人資源庫。為了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斷擴大員工隊伍，地盤工人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33人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87人。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調用我們自聘的工人來進行現場工程及我們擬堅持該慣例，原因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比極度依賴其分包商進行現場工程的其他地基工程承包商擁有更好的成本及質量控制。目前，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額外招募34名員工，包括8名項目管理員、20名地盤工人及4名機器操作員以及2名財務及行政管理員工。

投資硬件設備及計算機軟件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及項目實施效率

我們擬投資硬件設備及計算機軟件，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並提高我們的項目實施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將部分[編纂]用於購買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以及若干輔助支持硬件設備，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相關的技術培訓。**BIM**是一款智能軟件，允許用戶創建及／或編輯三維（「**3D**」）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基行業的承包商中越來越普遍應用**BIM**軟件，原因是其提供**3D**草圖，以協助工程師及工人理解將要進行的地基工程，並有助於提前識別及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潛在問題。

在授予我們項目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將要進行的地基工程的技術圖紙。我們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的工程師將審查該等技術圖紙，以規劃現場操作的實施。根據實際地質條件及現場工作的特定要求，於必要時，我們的工程師可以手動或使用基本的計算機輔助軟件對技術圖紙提出修訂建議。鑒於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BIM**軟件生成技術圖紙，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計劃對**BIM**軟件進行的投資可幫助我們對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進行更好的分析，從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效率，並降低在我們的項目實施過程中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的風險。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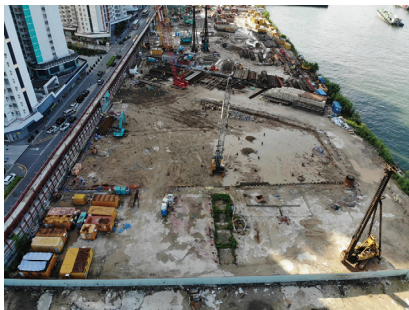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僅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主要為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各個住宅發展項目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我們亦於較小程度上為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其他相關工程，包括樁帽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的服務彼此之間相互關聯，而我們的項目可能需要一項或多項服務，惟視乎客戶對其建築發展項目的需要及要求而定。

(i)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為建築及施工的早期過程。於我們的項目中，我們通常於主承包商安裝樁後將建築工地移交予我們時開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般涉及以下重複過程：(i)以鋼樁牆、隔板牆及／或微型樁牆安裝及加固支撐；(ii)鬆動及挖掘牆壁之間封閉區域地面的土壤；及(iii)於牆壁之間安裝側向支撐，以保持穩定性，直至達到所需的挖掘深度為止。

下圖顯示我們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若干項目現場：



業 務

除一般的明挖法及逆作法外，倘客戶要求，我們可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進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根據此方法，進行第一級土壤開挖，以留出空間建造地面樓板，作為對地牢結構牆壁的側向支撐。於地面樓板完工後，可於繼續進一步開挖地下室的同时繼續進行建築物的上層結構工程。此自上而下的方法提高規劃及實施建築發展項目（尤其是涉及高層建築的建築發展項目）的靈活性及效率，原因為此方法可同時進行地牢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

下圖顯示我們使用自上而下方法執行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項目現場之一：



(ii) 其他相關工程

除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外，我們亦進行以下其他相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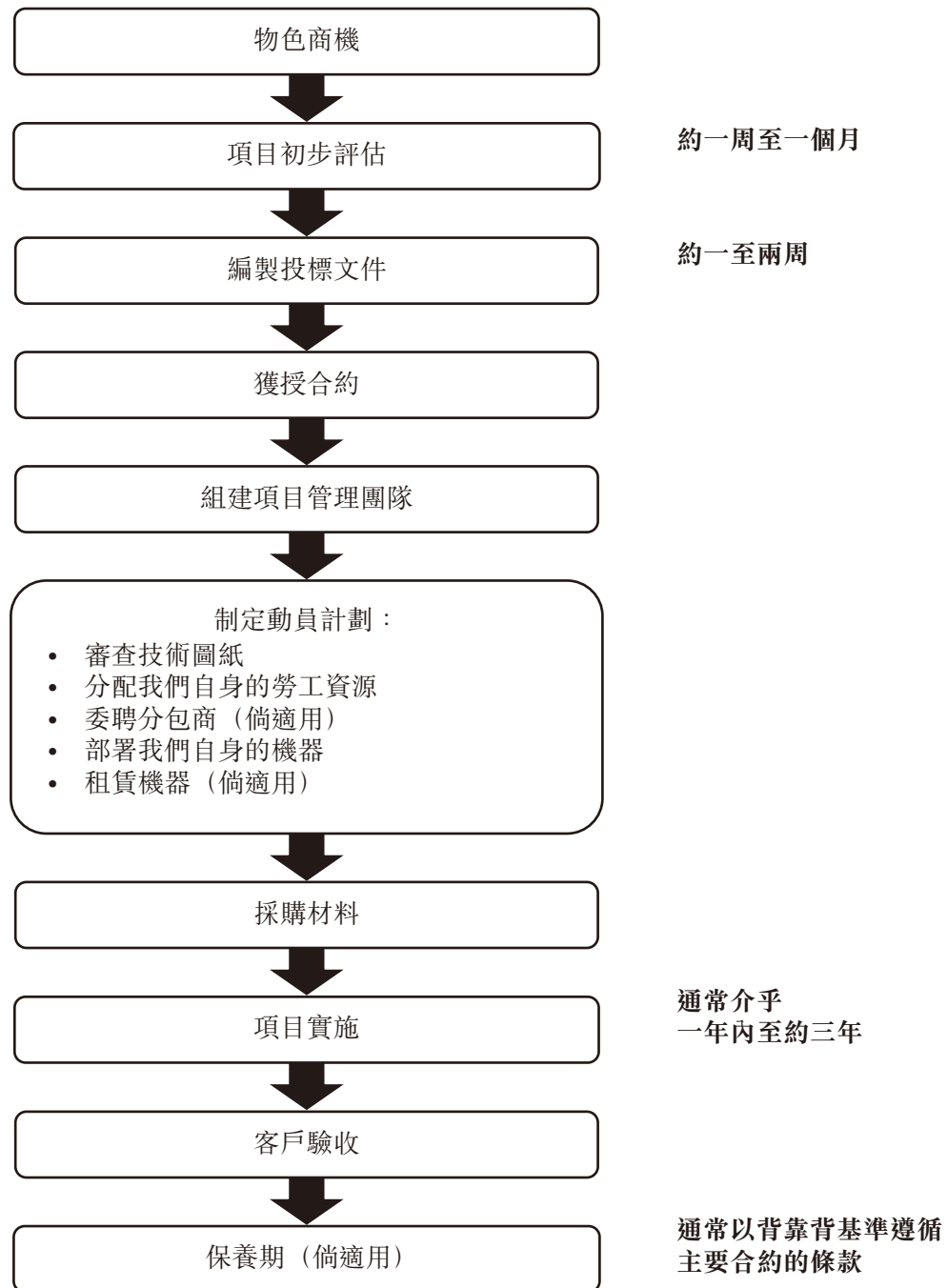
- *樁帽工程*：指建造樁帽的過程，其將結構荷載傳遞或分配到樁或樁群上創造穩定及更大的地基；
- *地下排水工程*：指地下排水系統的維修、增建、更改及拆除；及
- *地盤平整工程*：指準備土地以容納將要放置在該區域內的建築物或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按規定的方向、水平或形狀平整土地，並提供其他臨時或永久性配套服務。

業 務

業務營運

操作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表乃按概約基準計算，惟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表所達成的協議而定，各項目的時間表或有所不同。

業 務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邀請投標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香港建築或地基工程承包商的投標邀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可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或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可用人力與財務資源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是否應編製投標文件。

編製投標文件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的項目施工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報價或費率表、我們的公司概况及往績記錄。投標申請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擬用材料類型的近期價格趨勢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投標前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或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客戶或要求我們回答有關我們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就我們的服務範圍內的選項進行談判或澄清，或對我們的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業 務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我們有時於訂立正式合約前可能需要長達六個月的時間與客戶磋商及落實合約條款。於該情況下，客戶可發出中標函以確認彼等向我們授出相關項目的意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固定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項目的組合。就固定總價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需要按協定的固定價格進行客戶規定的固定工程量的指定工程。就重新計量項目而言，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工程量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衡量施工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量，並將根據實際已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付款。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的談判而定，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能僅按固定總價或重新計量的基準委聘我們。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合約定價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結合固定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												
項目的合約	11	112,907	66.3	10	188,129	68.9	11	232,279	57.4	9	83,834	37.9
僅基於重新計量的合約	4	56,264	33.1	9	84,250	30.9	19	167,172	41.3	18	134,552	60.8
僅基於固定總價的合約	2	1,054	0.6	2	537	0.2	3	5,374	1.3	1	2,849	1.3
	<u>17</u>	<u>170,225</u>	<u>100.0</u>	<u>21</u>	<u>272,916</u>	<u>100.0</u>	<u>33</u>	<u>404,825</u>	<u>100.0</u>	<u>28</u>	<u>221,235</u>	<u>100.0</u>

此外，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條款、合約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35	57	102	62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	6	11	15	9
中標率(%) ^(附註)	17.1	19.3	14.7	14.5

附註：於上表中，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所遞交標書獲授項目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手頭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接獲招標邀請。為(i)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不時透過提交標書以回應客戶邀請而非拒絕邀請。於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將透過於投標中計入較高利潤率（即使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交者）對成本估算採取較審慎的方法。基於該策略且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可能因應不同時段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通常於向新輝遞交標書前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由於廣聯工程於2018年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每當新輝出現新投標機會，我們的內部慣例為首先查核客戶A先前是否就相同項目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本集團已向客戶A提供投標前報價，則我們根據內部慣例避免競投同一項目。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事先尚未收到客戶A的任何投標前報價要求，我們可能會計及（其中包括）包括人手、機械及運營資金在內的可動用資源，就相同項目向新輝遞交標書（「內部招標慣例」）。

業 務

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內部招標程序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在香港領先的私人房地產發展商中排名第一（按2019年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根據發展商I的2019/20年年報，香港合共10個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約為3.5百萬平方呎）已於年內準備移交。鑒於發展商I發起的正在進行中物業發展項目的數目，與新輝就發展商I發起的新物業發展項目可供進行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數相比，客戶A就新輝承接的項目數目相對較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發展商I的物業發展已對優質地基工程產生定期及大量需求，可同時支持客戶A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新輝提交48份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執行董事相信，即使我們不再競投客戶A曾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的新輝項目，本集團仍然可直接獲得大量投標機會；及
- (ii) 本集團自1996年起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獲客戶A委聘為分包商，參與由發展商I發起的多個私營界別項目。客戶A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並將相關地盤工程外判。根據執行董事的過往經驗，倘客戶A於成功獲得新輝的項目時考慮邀請本集團投標該等項目，則彼等於向新輝提交標書前，一般會尋求本集團的投標前報價。經考慮(a)客戶A與本集團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b)透過於過去二十年成功完成多個令客戶A滿意的項目而建立客戶A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及(c)客戶A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執行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能從項目中賺取合理利潤，透過採用內部招標慣例繼續與客戶A建立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業 務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會組建由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ii)安排項目所需的必要材料、機器及勞工資源；(iii)分派工程及與分包商合作(如有需要)；(iv)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v)編製進度報告；及(v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確保工程執行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監督我們地盤的整體員工隊伍，監控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和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並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主管及地盤管工監管項目的工程及技術層面，如地盤營運的規則及設計適當方法及程序；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執行成本估算、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數量以及管理項目執行成本；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協助我們的地盤主管監督及監視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監督及監視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並監控日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性。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安全審查(必要時)，以收集、評估及核證有關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的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

業 務

制定動員計劃

我們的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負責審查客戶提供的技術圖紙，以為實施現場操作制定計劃。根據實際地質條件及現場工作的特殊要求，於必要時，我們的工程師可能會手動或使用基本的計算機輔助軟件對技術圖紙提出修訂建議。

我們擁有自身的直接勞工資源以進行地基工程。根據我們勞工資源的可用性及所涉及專業工程的類型，我們亦可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我們亦擁有一支機隊，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機、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屈鐵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機器及汽車」一段。視乎我們機隊的服務能力及可用性以及所需機器類型而定，我們亦可向租賃服務提供商租賃機器，或要求我們的分包商為其配備必要的機器。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的成本通常已計入分包費中。

採購材料

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自費採購材料或由客戶向我們提供材料，費用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倘工程涉及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則材料成本可由我們或分包商承擔，視乎我們與不同項目的不同分包商的合約而定。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金屬部件及混凝土。

一般而言，我們將與投標階段獲得投標前報價的供應商聯繫，並在獲授項目後可與其進一步協商價格及合約條款。視乎我們的採購規模而定，執行董事將批准該項目中使用的主要耗材採購訂單。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採購的材料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亦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獲供應材料的測試證書。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期階段，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廢物處理費及相關費用。

業 務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當中將報告項目狀況以及於整個項目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核並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已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客戶驗收

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對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檢測，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通過檢查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最終付款申請，表明地盤工程已大致完成。

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工程變更指令或會更改原有工作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增加、減少或更改工程。變更工程的價值將與客戶進行磋商。客戶通常會以下達工程訂單或指示的形式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因該工程變更指令而將需開展的工程詳情。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我們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取消工程事項或就變更指令金額與客戶發生重大爭議。

保養期(倘適用)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靠背基準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加入保養期。於保養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業 務

工程保證金(如適用)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工程保證金。工程保證金通常不超過已完成工程價值的10%，上限最高為合約總額的10%。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工程保證金通常(i)於完工工程獲主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後；或(ii)按背靠背基準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退還。此外，於我們的部分項目中，一半工程保證金會於我們負責的工程完工時退還，餘下一半通常將於完工六個月後退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工程保證金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應收工程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特別是，我們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地基工程承包商所參與的發展項目描述載列如下：

住宅：主要包括由香港領先的部分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我們亦於較小程度上參與由房屋委員會發起的公屋發展項目。該等項目的期限可介乎一年內至約三年。

非住宅：主要包括商業發展項目(如酒店及辦公樓宇)以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如垃圾填埋場、發電站、污水處理設施及隧道)。該等項目的期限可介乎一年內至約兩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所參與發展項目的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5	133,854	78.6	10.0	18	222,527	81.5	14.5	23	345,615	85.4	13.5
非住宅 ^(附註1)	2	36,371	21.4	16.9	3	50,389	18.5	2.1	10	59,210	14.6	9.5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 ^(附註2)	272,916	100.0	12.2	33 ^(附註3)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16	71,240	95.1	12.8	17	163,675	74.0	12.7
非住宅 ^(附註1)	6	3,678	4.9	10.8	11	57,560	26.0	13.3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 ^(附註4)	221,235	100.0	12.9

附註：

1. 諸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非住宅發展項目。
2. 於21個為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10個項目亦為2017/18財年貢獻收益。
3. 於33個為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6個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貢獻收益。
4. 於28個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2個、6個及20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貢獻收益。

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原因包括(i)業務關係；(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價格；及(v)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住宅發展項目的毛利率大致維持於10.0%至14.5%的穩定水平。本集團的非住宅發展項目於2018/19財年的毛利率相對低於2017/18財年及2019/20財年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19財年就第#09號項目進行的大量地基工程所

業 務

致。考慮到(i)第#09號項目為我們自客戶B獲得的首個潛在非住宅開發項目，(ii)加強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的前景，我們於釐定第#09號項目的投標價格時考慮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導致我們於2018/19財年的非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的毛利率較低。

按2019年收益計，本集團的毛利率高於香港其他前五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

按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的毛利率相對高於香港其他前五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其他前五名參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一段。執行董事認為，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客戶A的項目(均由開發商I發起)應佔較高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客戶A委任為分包商參與開發商I發起的若干私營界別項目。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方式開展地基工程的能力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令我們於其他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之間脫穎而出以取得及承接新輝的項目(由開發商I發起)，並考慮到(i)本集團透過客戶A長期委聘我們參與新輝的項目彰顯我們的工程質量後於2018年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及(ii)我們自採用自上而下方式為新輝在開發商I發起的項目中開展地基工程建立的往績記錄。通過比較並基於合理查詢，其他三名主要地基工程分包商並無名列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名單；餘下一名於2020年方獲納作新輝的認可分包商，惟目前未獲取新輝的任何項目，而該公司僅於過往採用自上而下方式開展一個由其他物業開發商發起的地基工程項目。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悉，發展商I為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以優質物業發展項目及嚴格分包商甄選要求而聞名。發展商I連同新輝因其靈活性及有能力提供適合要求及設計建造項目地盤條件的地基設計方案而聲譽卓著。經考慮(i)發展商I對項目質量不同方面追求高標準；(ii)客戶A專注於項目管理監督；及(iii)我們自1996年起已與客戶A長期合作並深刻瞭解客戶A的要求以及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我們能夠從客戶A

業 務

的項目(均由發展商I發起)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通過比較，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並基於合理查詢，其他領先地基工程分包商並無大規模參與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且新輝並非彼等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其他領先地基工程分包商之差別部分歸因於彼等客戶群體以及相關項目擁有人的不同構成所致；

- (ii) *擁有大規模機械車隊*：董事認為，我們的機械車隊規模大於其他三名領先地基工程分包商。擁有大規模機械車隊使我們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加快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因此為我們創下相對較高毛利率；及
- (iii) *定價及成本管理*：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乃由管理層團隊監察，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面臨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經比較，執行董事注意到，根據若干其他領先地基工程分包商於近期財務年度的年報，彼等面臨項目的意外複雜情況及延期，且令其毛利率蒙受不利影響。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其相關組織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屬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為物業開發商及公共事業公司，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所僱用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該等項目所僱用的分包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率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7	170,225	100.0	11.4	20	262,798	96.3	12.3	27	388,146	95.9	13.1
公營界別	-	-	-	-	1	10,118	3.7	7.7	6	16,679	4.1	7.9
總計	17	170,225	100.0	11.4	21 ^(附註1)	272,916	100.0	12.2	33 ^(附註2)	404,825	100.0	12.9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項目數目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20	73,190	97.7	12.9	20	185,214	83.7	13.2
公營界別	2	1,728	2.3	6.1	8	36,021	16.3	11.6
總計	22	74,918	100.0	12.7	28 ^(附註3)	221,235	100.0	12.9

附註：

- 於21個為2018/19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10個項目亦為2017/18財年貢獻收益。
- 於33個為2019/20財年貢獻收益的項目中，6個及16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及2018/19財年貢獻收益。
- 於28個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2個、6個及20個項目亦分別為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貢獻收益。

業 務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17個、21個、33個及28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170.2百萬港元、272.9百萬港元、404.8百萬港元及221.2百萬港元。我們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各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1	3	1
2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 以內	3	3	4	1
10.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以內	4	4	2	4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以內	3	4	15	15
1.0百萬港元以內	7	9	9	7
	<hr/>	<hr/>	<hr/>	<hr/>
總計	17	21	33	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項目的詳情，該等項目為我們帶來累計收益30.0百萬港元或以上：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擁有人	估計合約金額	私營／公營	發展項目	項目位置	完工日期	收益(佔年／期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01	客戶A	發展商	發展商	153,680	私營	住宅	天水圍	動工：2018年1月 完工：2020年12月	10,452	6.1	110,164	40.4	38,275	9.5	2,186	1.0	56
#03	客戶A	發展商	發展商	143,053	私營	住宅	屯門	動工：2019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	-	67,316	16.6	59,217	26.8	23,424
#02	客戶A	發展商	發展商	100,645	私營	住宅	天水圍	動工：2018年10月 完工：2020年12月	-	-	36,755	13.5	65,787	16.3	13,453	6.1	1,362
#04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組物業開發商	一組物業開發商	108,130	私營	住宅	長沙灣	動工：2019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	-	65,872	16.3	13,753	6.2	31,586
#11	客戶B	一組物業開發商	一組物業開發商	50,891	私營	住宅	長沙灣	動工：2019年11月 完工：2021年1月	-	-	-	-	27,681	6.8	40,599	18.4	10
#05	客戶B	物業開發商	物業開發商	50,110	私營	住宅	白石角	動工：2017年4月 完工：2019年6月	44,574	26.2	14,518	5.3	16	忽略不計	-	-	-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客戶	項目擁有人	估計合約金額	私營／公營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收益(佔年／期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8	7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5)	48,473	私營	商業	長沙灣	動工：2019年11月 完工：2021年3月	-	-	37,944	9.4	2,580	1.2	7,949		
#06	8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5)	81,072	私營	住宅	日出康城	動工：2016年2月 完工：2018年8月	11,595	6.8	27,852	10.2	-	-	-		
#07	9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5)	32,000	私營	商業	觀塘	動工：2015年6月 完工：2019年9月	36,367	21.4	2	忽略不計	1,662	0.4	-		
#09	10	客戶B	物業開發商	38,418	私營	商業	鯉魚涌	動工：2018年4月 完工：2019年4月	-	-	35,842	13.1	113	忽略不計	-		
#12	11	客戶B	開發商C ^(附註5)	42,290	私營	住宅	粉嶺	動工：2019年11月 完工：2021年1月	-	-	-	-	23,601	5.8	9,409	4.3	2,386
#10	12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5)	32,000	私營	住宅	北角	動工：2017年3月 完工：2018年4月	29,920	17.6	200	0.1	-	-	-	-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最終合約規定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特定項目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及(倘適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的實際工程訂單計算得出。
5. 發展商I及發展商C分別為新輝及客戶C的控股公司。新輝及客戶C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目的變動：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於2020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13	12	18	23	33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 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6	11	15	10	1
—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 期間提交的招標授予 我們的新項目數量	1	1	1	1	—
— 有關所示相關財政 年度／期間提交的招 標授予我們的新項 目數量	5	10	14	9	1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7)	(5)	(10)	—	(18)
期末項目數目 <small>(附註4)</small>	<u>12</u>	<u>18</u>	<u>23</u>	<u>33</u>	<u>16</u>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實際或大部分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扣除已完工項目數目。

業 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3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存項目合共為12個、18個、23個、33個及16個（包括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收益如下：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積存項目數量	12	18	23	33	16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	自2020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止五個月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205,823	249,886	263,489	288,738	575,246
所獲新項目及工程變更 指令的價值總額 ^(附註1)	214,288	286,519	430,074	507,743	84,398
減：所確認的收益	<u>(170,225)</u>	<u>(272,916)</u>	<u>(404,825)</u>	<u>(221,235)</u>	<u>(191,577)</u>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 ^(附註2)	<u>249,886</u>	<u>263,489</u>	<u>288,738</u>	<u>575,246</u>	<u>468,067</u>

附註：

1. 所獲新項目及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總額是指(i)所獲新項目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考慮到合約項下的實際訂單金額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在所示的相關年度／期間所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2.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是指在所示的相關年末／期末尚未完成的項目中未確認的估計收益總額。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擁有人	私營/ 公營界別	發展類別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附註2)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2018/19財年 千港元	2019/20財年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001	啟德	新輝	發展商 ^(附註4)	私營	住宅	328,524 ^(附註5)	動工：2020年8月 完工：2022年3月	-	-	-	1,868	326,656
002	藍田	瑞榮集團	政府	公營	基礎設施	99,907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1年12月	-	-	3,851	1,680	98,367
003	啟德	客戶B	一組物業開發商	私營	住宅	50,367	動工：2021年1月 ^(附註6) 完工：2021年9月 ^(附註6)	-	-	-	-	50,367
011	荃灣	客戶B	物業開發商	私營	商業	39,698	動工：2020年7月 完工：2021年3月	-	-	-	18,905	46,323
015	東涌	客戶B	政府	公營	住宅	41,565	動工：2021年3月 ^(附註6) 完工：2021年9月 ^(附註6)	-	-	-	-	41,565
#04	長沙灣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一組物業開發商	私營	住宅	108,130	動工：2019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65,872	13,753	31,586

業 務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擁有人	私營/ 公營界別	發展類別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附註2)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2018/19財年 千港元	2019/20財年 千港元		
#03	屯門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4)	私營	住宅	143,053	動工：2019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67,316	59,217	23,424
#08	長沙灣	客戶A	發展商 ^(附註4)	私營	商業	48,473	動工：2019年11月 完工：2021年3月	-	-	37,944	2,580	7,949
013	將軍澳	力盛工程 有限公司	政府	公營	基礎設施	7,378	動工：2020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	4,052	3,326
014	啟德	力盛工程 有限公司	政府	公營	基礎設施	8,871	動工：2020年8月 完工：2021年3月	-	-	-	8,788	1,361
其他項目 ^(附註7)								-	10,118	6,659	13,333	6,022
總計：								-	10,118	181,642	124,176	636,946 ^(附註8)

業 務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最終合約中所列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並未計入工程變更指令。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管理層已將包括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估計合約金額及(如適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實際工程訂單計算得出。
4. 發展商I為新輝的控股公司。新輝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5. 根據我們的估計，第O01號項目應佔的預期毛利率介乎12%至14%。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i)工程範圍；(ii)所需材料類別的價格趨勢；(iii)項目的複雜程度；(iv)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別；(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別；(v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ii)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viii)分包費用；及(ix)廢物處置的估計成本。
6. 本集團於2020年6月及2020年10月分別獲授第O03號項目及第O15號項目。本集團繼而與客戶B進行聯絡及磋商，以落實合約條款(包括項目開工日期及項目時間表)。就第O03號項目而言，客戶B於2020年8月前後通知本集團，項目擁有人已修改其項目時間表，以令遲於原先預計時間將項目地盤移交至客戶B。此舉導致本集團與客戶B於簽署正式合約之前就第O03號項目的實際啟動進行進一步的聯絡及磋商。我們隨後於2020年12月分別就第O03號項目及第O15號項目與客戶B訂立正式合約。
7.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剩餘六個進行中項目。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合共約637.0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其中168.9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益，而468.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尚未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存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積存項目」一段。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包商或地基工程承包商。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6名、8名、13名及9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地基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地基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通常介於一年內至約三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可能授出任何延長。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結合固定總價項目及重新計量項目。對於固定總價項目，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固定價格進行固定工程量的指定工程。對於重新計量項目，合約將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工程量列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所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不同於合約所列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而定，部分客戶亦可能純粹基於固定總價或按重新計量基準對我們進行委聘。

付款條款及安排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收到我們的工程進度款付款申請後，我們的客戶將通過對付款申請進行背書或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我們收到付款證明後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天。視乎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直接結算有關項目所

業 務

涉及地盤工人的薪資。因此，該等客戶將會自彼等向我們作出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若干客戶對我們採取「先收款、後付款」的政策，即其有權在收到其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對我們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的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保險

主承包商通常會投購承包商一切險、第三方責任險及僱員賠償險，涵蓋彼等自身的責任以及我們的責任。

採購材料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之合約條款，材料可由我們自行採購或由客戶提供（費用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或會採購若干指定材料並提供予我們使用，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此而言，我們會將有關客戶視為相關材料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中進行論述。倘我們需自行採購材料，我們通常會直接與供應商下訂單。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材料供應商名單中購買材料。

保養期(倘適用)

有關我們保養期的詳情（倘適用），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營運－操作流程－保養期（倘適用）」一段。

工程保證金

有關我們工程保證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營運－操作流程－工程保證金（如適用）」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有關我們工程變更指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營運－操作流程－工程變更指令（如有）」一段。

業 務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每天固定金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未向我們索償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約定的工程範圍，或我們無故拖延項目整體進度，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客戶數量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數量的變動情況：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相關年／期初的期初結餘	4	6	8	9
增加	2	2	5	—
減：我們已為其完成項目的 客戶	—	—	(4)	—
相關年／期末的總數目	<u>6</u>	<u>8</u>	<u>9^(附註)</u>	<u>9</u>

附註：於2019/20財年，有13名客戶為本集團創造收入，而其中四名客戶的項目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結。

為我們創收的客戶數量從2019/20財年的13名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9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於2019/20財年為我們創收的四名客戶(「該四名客戶」)的項目已於2020年3

業 務

月31日完成，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從該四名客戶獲得新項目；(ii)就該四名客戶而言，除客戶D外，其餘客戶授出的項目的合約金額總體較現有其他主要客戶低；(iii)於2020年6月，本集團獲授第O01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28.5百萬港元。鑒於第O01號項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最大項目(按估計合約金額計)，我們已預留大部分資源進行第O01號項目。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手頭項目的積存項目價值約為575.2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即約288.7百萬港元)的積存項目價值。考慮到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手頭項目已佔用大部分資源，因此本集團在此期間從事規模較小項目的積極性下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份已提交的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總標價金額約13億港元。該等57份標書中有一份與客戶D的項目有關，標價金額約為2.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2%、68.6%、54.8%及37.9%，而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0%、99.2%、96.2%及95.2%。

業 務

2017/18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承包商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管理地基工程	自1996年起	15天；支票	112,688	66.2
2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7年起	28天；支票	44,574	26.2
3	客戶C	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6起	17天；支票	11,599	6.8
4	客戶D	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6起	21天；支票	1,274	0.7
5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起	45天；支票	86	0.1
五大客戶合計					170,221	100.0
所有其他客戶					4	忽略不計
總收益					170,225	100.0

業 務

2018/19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承包商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管理地基工程	自1996年起	15天；支票	187,314	68.6
2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7年起	28天；支票	63,787	23.4
3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起	自我們的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之日起計14天內；支票	14,545	5.3
4	瑞榮集團	承包商集團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自2019年起	15天；支票	3,029	1.1
5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起	45天；支票	2,097	0.8
			五大客戶合計		270,772	99.2
			所有其他客戶		2,144	0.8
			總收益		272,916	100.0

業 務

2019/20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承包商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管理地基工程	自1996年起	15天；支票	221,827	54.8
2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7年起	28天；支票	71,735	17.7
3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建造建築工程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9年起	17天；支票	70,165	17.3
4	瑞榮集團	承包商集團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自2019年起	15天；支票	13,583	3.4
5	新輝	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一間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起	17至30天；銀行轉賬	11,978	3.0
五大客戶合計					389,288	96.2
所有其他客戶					15,537	3.8
總收益					404,825	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7年起	28天；支票	83,768	37.9
2	客戶A	一間承包商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管理地基工程	自1996年起	15天；支票	78,770	35.6
3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8年起	45天；支票	19,086	8.6
4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建造建築工程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2019年起	17天；支票	16,228	7.3
5	客戶J	一間承包商公司，專門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	自2020年起	60天；支票	12,942	5.8
			五大客戶合計		210,794	95.2
			所有其他客戶		10,441	4.8
			總收益		<u>221,235</u>	<u>100.0</u>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女士持有客戶B及新輝的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0.01%以下）作被動投資用途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關女士確認，其作出該等投資乃由於其對香港的地基行業及物業發展市場的樂觀看法，以及客戶B及新輝的控股公司的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A及新輝

客戶A為一間於199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管理地基工程。我們透過曾於建築行業工作的第三方人士的引薦結識客戶A。根據客戶A在公司註冊處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其股本約為100,000港元。客戶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大股東為客戶A的創辦人之一，並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客戶A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營運及財務資料不可公開獲得。根據客戶A提供的資料，客戶A共有六名項目監督及行政人員，並無擁有任何機器。2017年至2020年，客戶A獲新輝授予合計19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總值約為735.5百萬港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香港部分地基工程分包商主要專注於項目監督及管理職責，其通常將工地工程委託予其他在員工團隊及機隊方面經營規模較大的分包商。於評估客戶A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時，本集團計及(i)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中斷或終止；(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客戶A結算任何應付本集團款項而錄得任何違約；(iii)客戶A就我們與其正在進行的項目持續向我們及時支付進度付款；(iv)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並無牽涉任何涉及未付款項索償或清盤程序、命令或呈請的重大訴訟或法律訴訟；及(v)根據客戶A的確認，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其唯一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在香港領先的私人房地產發展商中排名第一（按2019年香港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及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及時付款方面

業 務

享有良好聲譽。此外，新輝已確認客戶A獲接納為新輝的一名認可分包商可追溯至1990年。經考慮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客戶A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或我們因客戶A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擁有兩個手頭項目，總值約31.4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3月前完成。

新輝為發展商I的附屬公司。發展商I為多家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根據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香港2019年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發展商I在香港領先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中排名第一。根據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收益超過80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新輝擁有兩個手頭項目，合共約328.6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除第O01號項目（預期於2022年3月前完成）外，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3月前完成。

於我們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之一前，本集團參與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僅限於擔任客戶A委聘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進行的項目平均毛利率約為17%。於2018年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之一後，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直接從新輝取得三個項目，其規模較小，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2.5百萬港元。考慮到(i)此乃我們起初自新輝獲得的若干項目；(ii)我們繼而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及(iii)加強我們與新輝（即發展商I的附屬公司，按香港2019年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發展商I在香港領先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中排名第一）的業務關係所帶來的前景與潛在商機，本集團於釐定有關項目的投標價時已考慮平均較低利潤率約5%。於2018/19財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新輝直接授出合共四個項目，其規模較大，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85.8百萬港元。特別是其中一個項目（即第O01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28.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此前與新輝進行較小規模項目中提供滿意的服務並符合新輝的要求及規格，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平均約12%的相對較高毛利率。

業 務

基於新輝提供的資料，客戶A於1990年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之一。客戶A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其已合共承接23個地基工程項目，該等項目均由發展商I發起。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我們對客戶A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6.7%、20.0%及15.4%，與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約17.1%、19.3%及14.7%相若。新輝確認其通常會從內部認可的名單中篩選出若干認可分包商，並呈交其內部競標委員會批准，而經甄選分包商其後將收到新輝的投標邀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因其優質物業發展及挑選分包商的嚴格規定而聞名。客戶A確認其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之一，並不時收到發展商I的投標邀請。客戶A亦確認：(i)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其唯一客戶；及(ii)除本集團外，其已就項目委聘不少於三名分包商。除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所載的業務關係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客戶A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我們自1996年起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委聘為分包商，參與由發展商I發起的多個私營界別項目。客戶A從主承包商(包括新輝及其聯營公司(即發展商I的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該等地基項目，並聘請我們作為分包商。客戶A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並將相關地盤工程外判。

客戶A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益分別約112.7百萬港元、187.3百萬港元、221.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66.2%、68.6%、54.8%及35.6%。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應佔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16.3%、16.5%、17.0%及19.7%，相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客戶應佔的毛利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發展商I為香港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以優質物業發展項目及嚴格分包商甄選要求而聞名。發展商I連同新輝因其靈活性及有能力提供適合要求及設計建造項目地盤條件的地基設計方案而聲譽卓著。經考慮(i)發展商I對項目質量不同方面追求高標準；(ii)客戶A專注於項目管理監督；及(iii)我們自1996年起已與客戶A長期合作並深刻瞭解客戶A的要求以及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我們能夠從客戶A的項目(均由發展商I發起)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業 務

執行董事認為，客戶A與我們彼此之間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而言屬互惠互利，理由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良好的往績記錄是地基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工程質量的可靠記錄、有效的分工、在預算控制範圍內及時交付是公司開展地基工程的關鍵指標。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監理承包商更傾向與具有相關項目經驗良好記錄的地基工程承包商合作。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專注於項目監督及管理，並外判相關地盤工程。執行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優質地基工程分包商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我們有能力按時按照既定質量標準完成項目，可令客戶A從中受益；
- 地基工程屬勞動密集型及機器密集型性質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致力維持自身員工團隊及機隊，我們能夠向客戶A保證我們的服務能力。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共有87名地盤工人，擁有95台挖掘機、9台裝載機，1台履帶起重機及2台屈鐵機。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服務能力受到客戶A的青睞，乃因就客戶A而言確保其分包商具備足夠的能力應對相關地盤工作至關重要；
- 客戶A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止財政年度，我們為其最大分包商，而彼於同期向我們作出的採購佔其總分包費約80%。客戶A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承接11個地基工程項目，各項目的合約金額介乎1.3百萬港元至260.0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獲客戶A委聘為七個項目的分包商。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客戶A承接的項目中的重大參與證明我們在滿足客戶A及其客戶的服務質量及技術規格要求方面的往績記錄，而市場上其他地基分包商無法輕易複製；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使用自上而下方法為客戶A從發展商I取得的多個項目開展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由於自上而下法可讓承包商同時開展地牢結構及上層建築工程，因而提高了規劃及實施建築發展項目(尤其是涉及高層建築的建築發展項目)的靈活性及效率。有關我們使用的自上而下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業 務

「我們的服務描述－(i)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涉及的技术知識及專業知識，香港僅有少數地基工程承包商能夠使用自上而下法開展綜合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掌握自上而下法，使客戶A能夠符合發展商I就項目指定的施工方法，因而讓本集團從其他地基工程分包商中脫穎而出。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可預見將來與客戶A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微。

其他主要客戶

客戶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509.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B擁有四個手頭項目，合共約140.2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除第O15號項目(預期於2021年3月或前後開工及於2021年9月前完工)外，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工並預期將於2021年9月前完工。

客戶C為發展商C的附屬公司。發展商C為多家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發展商C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根據發展商C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發展商C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香港2019年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應佔總建築面積計，發展商C在香港領先的私人物業開發商中排名第三。根據發展商C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超過200億港元。

客戶D為發展商D的附屬公司。發展商D為多家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發展商D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根據發展商D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發展商D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根據發展商D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其收益超過500億港元。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盛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力盛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承接地基與地盤平整工程。根據力盛控股公司的

業 務

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326.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三個手頭項目，合共約4.7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3月前完成。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香港承接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工程。根據創業控股公司的最新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837.2百萬港元。

瑞榮集團包括兩間私營公司，即瑞榮建築有限公司及瑞榮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1991年及198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根據於公司註冊處獲得的瑞榮建築有限公司及瑞榮工程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彼等的股本分別為10,000港元及5.2百萬港元。瑞榮建築有限公司及瑞榮工程有限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彼等的經營及財務資料不可公開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瑞榮集團擁有三個手頭項目，合共約98.9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2月前完成。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實力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實力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全球範圍內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根據實力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約為79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兩個手頭項目，合共約33.2百萬港元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收益。上述所有項目已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3月前完成。

客戶J為一間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承接一般建築工程。根據於公司註冊處獲得的客戶J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其股本為100,000港元。客戶J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經營及財務資料不可公開獲得。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後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自主要客戶獲得的估計收益(未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授予我們的任何未來項目)的詳情：

客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正在 進行項目數目	於下列時間將自正在進行 項目確認的估計收益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2021/22財年 千港元
客戶A	2	31,373	—
客戶B	4	89,369	50,839
客戶C	—	—	—
客戶D	—	—	—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3	4,731	—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	—	—
瑞榮集團	3	48,153	50,726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2	33,161	—
新輝	2	25,892	302,701
客戶J	—	—	—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6.2%、68.6%、54.8%及37.9%。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0%、99.2%、96.2%及95.2%。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客戶A，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及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貢獻收益分別約112.7百萬港元、187.3百萬港元、221.8百萬港元及7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6.2%、68.6%、54.8%及35.6%。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A應佔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約16.3%、16.5%、17.0%及19.7%，相對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客戶應佔毛利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集中乃香港地基行業的行業慣例。客戶一般傾向委聘具備行業聲譽、綜合服務供應、技術專業知識、彪炳往績記錄及穩健財務實力的地基工程分包商。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於2020年5月21日，有155家地基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一般傾向於為大型項目委聘經營規模較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尤其是，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為確保有關大型地基工程能按時及在預算範圍內完成，主承包商傾向委聘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的地基行業知名市場參與者，以可靠地處理該等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按收益計，業內五大地基工程分包商(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估計收益介乎393.9百萬港元至509.3百萬港元。因此，倘地基工程分包商取得任何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很可能於未來數年貢獻其大部分收益，因此可能導致相關期間該等地基工程分包商出現客戶集中情況。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因其優質物業發展及挑選分包商的嚴格規定而聞名。於2018年，執行董事發現一份由新輝於報章刊發的通知，邀請建築承包商提交申請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憑藉我們在由發展商I作為客戶A委聘的分包商發起的項目的往績記錄經驗以及我們提供符合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優質服務的能力，執行董事認為，此為我們與新輝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機會。於2018年5月，本集團向新輝遞交申請，當中載列公司資料、資歷、登記、職位推介連同其他支持文件(例如公司文件、推薦函件及財務報表)，以支持我們申請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我們的申請乃由新輝的內部競標委員會根據彼等挑選分包商的內部標準進行評估。經過與新輝的多輪面談後，我們的申請於2018年8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自此被新輝納入獲認可分包商之一，並自2018年起開始直接從新輝接收招標邀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從新輝取得合共七個項目，該等項目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我們貢獻收益零、約0.9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部份物業開發商傾向於將其項目授予其所青睞的主承包商(即彼等之同系集團成

業 務

員公司)，而該等公司轉而將彼等之任務進一步委託予不同的分包商。鑒於新輝為發展商I的集團成員公司及主承包商，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獲新輝評為認可分包商之一有利於我們通過競投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實現投標機會來源的多元化，原因是我們競投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機會將不會局限於授予客戶A的該等項目。執行董事相信，考慮到以下各項，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直接從新輝取得項目：(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展商I(即新輝的母集團)因其優質物業發展及挑選分包商的嚴格規定而聞名。我們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的申請由新輝的內部競標委員會根據彼等挑選分包商的內部標準進行評估，並涉及多輪面談。我們成功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是對我們提供符合發展商I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優質服務的能力的認可；(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新輝收到的投標邀請數目及規模有所增加。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直接收到來自新輝的零、七份、40份及30份標書邀請，估計投標總額分別為零、約19.8百萬港元、317.8百萬港元及10億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新輝提交48份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iv)自我們成為其中一名認可分包商以來，新輝所授予的項目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獲准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後不久直接從新輝取得三個項目，規模相對較小，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2.5百萬港元。於2018/19財年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獲新輝授予合共四個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平均估計合約金額約85.8百萬港元；及(v)本集團於2020年6月直接自新輝取得一個大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28.5百萬港元，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最大項目(按估計合約金額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手頭項目」一段。我們相信，新輝向我們授予的大型項目是對我們過往項目所示的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認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共計57份項目標書仍在等待招標結果，其中48份項目標書乃根據新輝的投標邀請編製。

- 於我們在2018年獲接納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前，我們主要作為客戶A委聘的分包商參與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於我們在2018年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後，我們擁有更廣泛的機會接觸由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招標機會，乃由於我們開始直接自新輝接獲招標邀請。同時，由於客戶A專注於項目監督及管理，且通常外判所參與的工地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當客戶A自新輝取得項目時，彼等繼續將所參與的工地工程外

業 務

判予彼等的分包商，尤其是有提供優質工程的往績記錄且與客戶A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通常於向新輝遞交標書前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由於廣聯工程於2018年成為新輝的認可分包商，每當新輝出現新投標機會，我們的內部慣例為首先查核客戶A先前是否就相同項目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本集團已向客戶A提供投標前報價，則我們根據內部慣例避免競投同一項目。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事先尚未收到客戶A的任何投標前報價要求，我們可能會計及(其中包括)包括人手、機械及運營資金在內的可動用資源，就相同項目向新輝遞交標書。此外，客戶A表示於過往合作中我們能夠達致彼等的項目要求及規格。憑藉我們與客戶A穩健的業務關係(追溯至1996年)及我們過往項目的服務質素，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只要我們能夠保持服務能力及工作質量以滿足客戶A的需求，我們即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接獲客戶A項目的招標邀請，且彼等不太可能僅由於我們與新輝的直接業務關係而停止或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

- 除新輝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建築承包商，彼等為香港主要私人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例如，客戶C及客戶D分別為發展商C及發展商D全資擁有的建築承包商。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物業開發商擁有的該等建築承包商的合作關係拓寬了我們接觸到的私營界別地基工程的商機。
- 我們為地基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發展商I發起的項目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倘發展商I委聘我們參與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鑒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會增長，本集團應當有能力及專業知識處理更多發展商C及發展商D等其他發展商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行業概覽」一段。
- 我們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需要地基工程服務的地基工程承包商及建築承包商。我們的管理層會與主要客戶進行討論，以瞭解彼等於即將進行的項目計劃，並

業 務

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調配資源及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在主要客戶的商機出現時把握住商機。

- 我們有能力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由2017/18財年的約19.5百萬港元增至2018/19財年的約3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20財年的約52.2百萬港元，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依賴，可證實這一點。尤其是，客戶A應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從2018/19財年的約68.6%降至2019/20財年的約54.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5.6%。
- 我們一直致力於拓寬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從2017/18財年的六名增至2018/19財年的八名，並進一步增至2019/20財年的13名。於2019年，我們與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授予兩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08.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有關實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個項目，合計約468.1百萬港元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確認為收益，其中約99.9%（即約467.7百萬港元）預期將來自客戶A以外的其他客戶。這說明我們在項目來源多元化方面的不懈努力。
- 除新輝外，我們擬加強與主承包商（為主要私人物業開發商的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客戶C（包括其同系集團成員公司）提交23份標書及向客戶D（包括其同系集團成員公司）提交26份標書。我們的目標是在擴大服務能力後，更積極主動地接觸客戶C及客戶D以尋求更多商機，特別是大型項目。由於客戶C及客戶D分別為香港兩大私人物業開發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及首選主承包商，故我們認為客戶C及客戶D對大型地基工程均有強勁需求。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能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服務能力以在現有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同時處理多個大型項目，我們將有更好的前景從該兩名主承包商取得額外項目。

業 務

- 若干新潛在客戶曾邀請我們為其項目投標，但我們提交的標書未能成功。雖然該等潛在客戶最終並無委聘我們，但彼等通過向我們提供參與彼等的投標選擇程序的機會，表明有初步興趣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入圍過往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的合共12名新潛在客戶的名單，我們的目標是於[編纂]後知會彼等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執行董事認為，倘獲得投標機會，鑒於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地位及我們承接地基工程項目的強大內部資源，於[編纂]後，我們即將進行的投標將更為有利。
- 我們計劃動用更多資源以競爭源自公營界別的地基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競爭地基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段。展望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精力監察憲報及不同政府網站上涉及地基工程的新公營界別項目及即將進行的公營界別項目，並積極接觸已取得該等項目的主承包商。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根據同一項目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並隨後於向我們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明中扣減有關金額。我們客戶的採購主要包括購買混凝土和金屬零件等材料、安排廢物處理服務、租用機械及供應燃料。

儘管與客戶簽訂的正式合約通常不會對我們施加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彼等的項目使用的特定條件或要求，實際上，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供應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便我們在其項目中使用，而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本集團的採購而言，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所收取的定價條款與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分包商所收取的定價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承包商向其分包商提供所需材料及協助彼等處理廢物，在地基行業中普遍存在。主承包商其後將於向分包商發出的相關付款證書中扣除有關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承包商採納上述安排主要是為了(i)更好地確保項目採購及使用的材料符合其規格及標準；及(ii)透過將其分包商的廢物處置集中於樓宇發展項目下的不同工程部分，維持整個項目地盤的物流效率。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從客戶採購物料及其他服務約28.6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109.3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在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為我們提供材料及其他服務且金額佔我們銷售成本超過0.5%的客戶的交易詳情：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8月31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貢獻收益及佔我們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12,688	66.2	187,314	68.6	221,827	54.8	78,770	35.6
採購金額及佔我們銷售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27,586	18.3	48,900	20.4	34,914	9.9	13,351	7.0
— 材料	14,213	9.4	40,821	17.0	27,452	7.8	100	0.1
— 廢物處理服務	13,373	8.9	8,079	3.4	7,462	2.1	13,251	6.9
毛利率	—	16.3	—	16.5	—	17.0	—	19.7
客戶B								
貢獻收益及佔我們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4,574	26.2	63,787	23.4	71,735	17.7	83,768	37.9
採購金額及佔我們銷售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1,058	0.7	1,608	0.7	34,420	9.8	47,140	24.5
— 材料	—	—	—	—	34,323	9.8	47,140	24.5
— 分包費用 (附註)	—	—	—	—	97	忽略不計	—	—
— 廢物處理服務	—	—	1,608	0.7	—	—	—	—
— 租賃機械	1,058	0.7	—	—	—	—	—	—
毛利率	—	0.9	—	2.4	—	4.0	—	4.8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貢獻收益及佔我們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70,165	17.3	16,228	7.3
採購金額及佔我們銷售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38,780	11.0	8,974	4.7
— 材料	—	—	—	—	38,002	10.8	8,925	4.7
— 廢物處理服務	—	—	—	—	267	0.1	49	忽略不計
— 租賃機械	—	—	—	—	511	0.1	—	—
毛利率	—	—	—	—	—	12.3	—	23.1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貢獻收益及佔我們								
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86	0.1	2,097	0.8	8,909	2.2	19,086	8.6
採購金額及佔我們銷售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60	忽略不計	7,031	3.6
— 材料	—	—	—	—	60	忽略不計	7,031	3.6
毛利率	—	8.8	—	7.7	—	7.6	—	11.9

附註：由於我們需要額外工人協助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為客戶B進行某個項目的若干地盤工程，及客戶B可一次性迅速安排該等工人，故我們於2019/20財年向客戶B採購少量分包服務(即約97,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B採購任何分包服務。

業 務

我們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始於客戶B於2017年初將第一個項目授予本集團。由於客戶B當時為本集團的新客戶，且我們渴望與客戶B發展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於釐定客戶B潛在項目的投標價時已考慮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客戶B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B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B控股公司於2019年為香港五大（按收益計）地基工程分包商之一。經考慮(i)客戶B於地基行業的公司規模及市場佔有率；(ii)我們致力於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及(iii)我們從客戶B獲得額外投標邀請的前景，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取得客戶B的項目符合我們的利益。與我們過往慣例一致，我們一般會向新潛在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其後一旦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開始考慮為該等客戶的新投標設定更高利潤率。客戶B應佔毛利率由2017/18財年約0.9%逐步增加至2019/20財年約4.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4.8%，可以證明這一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B有四個手頭項目，估計平均毛利率約為6%。儘管我們的目標通常是於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後，為新標書提供更高的利潤率，但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項目的複雜程度、人力及資源的可用性、分包費用、廢物處理的估計成本等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有關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特別是，在投標甄選過程中，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B）在決定向我們授出項目前，可能會與我們磋商調整投標價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客戶B日後可能邀請我們投標的潛在項目中，本集團能夠維持或增加客戶B應佔的毛利率。

經參考客戶B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B控股公司於2019/20財年錄得約11.2%的收入增長，毛利率由2017/18財年的約12.1%減至2019/20財年的約1.0%。同時，本集團於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分別實現客戶B應佔的收入增長約43.1%及12.5%。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客戶B應佔的毛利率由2017/18財年的約0.9%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4.0%。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及2019/20財年，本集團自客戶B所得的收益（相當於客戶B的分包費用）分別僅佔客戶B控股公司的直接成本總額約6.3%、15.0%及14.2%。由於我們向客戶B收取的分包費用佔其直接成本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B的委聘不大可能成為影響其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參考客戶B控股公司的文件，除分包費用外，其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材料、員工

業 務

成本及運輸開支。因此，客戶B的毛利率波動可能須受其在項目管理中對直接成本的內部控制所規限。此外，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B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B因應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狀況而繼續採取積極定價策略及因若干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比預期複雜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並未參與的若干項目出現延誤。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客戶B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但客戶B與我們之間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並無緊密關聯。因此，鑒於(i)我們所採納的定價策略可能有別於客戶B；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項目比預期複雜而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故客戶B的盈利能力下降並非我們未來前景或業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的執行董事注意到，儘管我們就客戶B項目機會而考慮具有更高利潤率因素，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B在2019/20財年錄得虧損。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我們一直在考慮更高利潤率，但由於客戶B應佔的毛利率仍遠低於我們在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總體毛利率，我們的投標價格仍具有競爭力。此外，執行董事認為，無論客戶B是盈利亦是虧損，其將根據市場中不時的相關分包服務供求關係尋求聘請低價但工作質量較高的分包商。儘管我們並無競爭對手提供予客戶B的投標書的詳盡資料，但執行董事認為，客戶B在其財務狀況惡化時仍接受我們的加價並不為奇，乃因：(i)如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即使我們隨後考慮更高利潤率，我們的定價仍然具有競爭力；及(ii)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根據我們在「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中討論的競爭優勢進行高質量的地基工程，並由我們於2018年獲接納入新輝的認可分包商之一的事實所佐證。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業 務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予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數額。與此有關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因重大的成本估計失準或成本超支而引致的虧損項目。

為將成本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描述之定價策略監控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乃按個案基準，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定價，有關因素通常包括(i)工程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項目複雜性；(iv)估計所需的工人人數及類型；(v)所需機器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viii)分包費用；(ix)廢物處理的估計成本；及(x)現行市況。

我們基於相較我們估計成本的一定溢價百分比編製標書價格。因下列因素使然，溢價百分比或會因項目各異而大為不同，如(i)項目規模及時限；(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ii)未來向客戶獲取合約的前景；(iv)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的任何正面影響；(v)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成分的價格趨勢後所釐定的估計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離的可能性；及(vi)整體市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我們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地基行業的聲譽，從而可令我們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時為建立及管理業務關係而聯絡以外，毋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基於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有進行地基工程，故香港地基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iii)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雜項供應商(如運輸機器、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的維修及保養以及測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香港，而我們的採購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14至6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55,506	44.2	102,239	50.6	130,720	43.2	31,871	69.4	49,905	29.5
材料	23,848	19.0	52,651	26.1	114,193	37.8	8,941	19.5	74,235	43.9
廢物處理服務	40,849	32.5	40,726	20.2	45,062	14.9	2,965	6.5	37,049	21.9
其他 ^(附註)	5,350	4.3	6,227	3.1	12,360	4.1	2,177	4.6	7,987	4.7
總計	<u>125,553</u>	<u>100.0</u>	<u>201,843</u>	<u>100.0</u>	<u>302,335</u>	<u>100.0</u>	<u>45,954</u>	<u>100.0</u>	<u>169,176</u>	<u>100.0</u>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運輸機器、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維修及保養及測試服務。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以了解上表所示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採購波動以及與此相關的敏感度分析之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供應。

業 務

在投標階段作出成本估計時，我們可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取得投標前報價。於我們獲授項目後，我們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移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原因是我們在釐定投標價時通常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委聘條款

材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我們並無承諾向材料供應商作出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指明單價、我們所需的數量、交貨日期、產品規格及材料類型。所採購的材料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所供應材料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承擔。

向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採購的主要材料類型包括金屬部件及混凝土。我們通常會於材料送達時安排抽樣檢查。任何不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將退還材料供應商以進行更換。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根據採購的總數量向我們收費。

其他雜項的供應商

我們亦委聘供應商提供其他雜項項目（如運輸機器、機器租賃、燃料供應、機器維修及保養以及測試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訂明所需的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未向該等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廢物處置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的廢物處置費用主要包括(i)在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規管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沉積物處置（「政府設施」）處置廢物的廢物處置費用（「政府徵費」）；及(ii)用於在由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大型建築工地管理允許砂粒及／或土壤作填海／回填用途的填土接收設施（「非政府場所」）處置廢物的廢物處置費；以及上述廢物處置類型的相關運輸費用。其次，廢物處置費用亦包括廢物處置相關服務的費用，例如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用於在建築工地內運輸待處理廢物的汽車租賃費用。

業 務

政府設施廢物處置

政府設施廢物處置費用主要包括(i)政府徵費；及(ii)廢物處置的運輸費。根據與客戶的委任條款，(a)政府徵費由相關客戶承擔，而運輸費由我們承擔；或(b)政府徵費及運輸費用(統稱「**全額費用**」)均由我們承擔。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主承包商根據合約進行的工程價值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必須建立僅針對該合約的廢物處置繳費賬戶。合約規定的在公共填埋場接收設施、分類設施、垃圾填埋場及離島轉移設施的所有廢物處置將計入主承包商持有的繳費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建築廢料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例如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統稱為「**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根據在環境保護署網站所公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廢物的廢物處置費用的收費計劃，於2017年4月7日前，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收費為每噸27港元，而由2017年4月7日起每噸71港元。我們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均在該項目相關主承包商管理的廢物處置繳費賬戶下記賬。視乎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磋商，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取廢物處置費用分配方式按逐個項目基準各不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項目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廢物的政府徵費由項目的相關客戶／主承包商承擔，而運輸費用則由我們承擔。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其他項目而言，全額費用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疏浚底泥(主要指泥漿處置)排放至受土木工程拓展署規管的公海。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所提供的資料，處置含沙量較低的沉積物的收費為每立方米1.92港元，而處置所有其他沉積物的收費則為每立方米96港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取的沉積物處置費用一般由有關客戶／主承包商承擔，惟第#02號項目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取的沉積物處置費用由我們承擔。就第#02號項目而言，我們以支票的形式直接向香港政府支付其項下產生的沉積物處置費用。

就所有政府設施廢物處置而言，我們負責自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挑選及採購服務，主要用於將建築地盤的廢物運送至相關政府設施。

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建築廢物運至由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大型建築工地管理允許砂粒及／或土壤作填海／回填用途的填土接收設施（例如機場三跑道系統）（「非政府場所」）進行處理。倘我們承擔全額費用，則非政府場所收取的總廢物處置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及廢物處置費用）一般低於政府設施處置費率。於將廢物排放至允許砂粒及／或土壤作填海／回填用途的其他大型建築地盤前，我們會審閱該等地盤取得接收填埋材料以填海／回填的相關批准函，以確保該等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的合法性。

就非政府場所的廢物處置而言，非政府場所收取的廢物處置費及相關運輸費由我們承擔，而我們負責自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挑選及採購服務，該等供應商的費用應計入由非政府場所收取的廢物處置費及將建築地盤的廢物運往非政府場所的運輸成本。

應客戶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彼等安排將廢物運輸至其他建築地盤並處置作回填用途。就此而言，客戶會於向我們出具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由此產生的費用。

業 務

選擇我們的廢物處置設施時考慮的因素

於投標選擇過程中，當我們準備標書並與客戶磋商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將於政府設施及非政府場所處置的建築廢物比例：(i)各類廢物處置設施收取的廢物處置費用；(ii)於有關項目期間是否有合適的非政府場所；(iii)產生廢物的建築地盤的地質狀況；(iv)涉及廢物的類別及組成部分。尤其是，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規定，若干類型的淤泥須作為疏浚沉積物排放至公海；及(v)有關建築地盤與廢物處置設施之間的距離。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磋商，倘項目產生的大部分廢物預期將於政府設施處置，而雙方同意本集團須承擔政府徵費，則我們會考慮我們向客戶建議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時將產生的政府徵費的估計金額。由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取的政府徵費乃於有關客戶／主承包商保管的收費賬戶內收取，該客戶／主承包商將於發放予我們的相關付款憑證中扣除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廢物處置費用。根據環境保護署網站公佈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廢物處置費收費計劃，執行董事瞭解到我們的客戶／主承包商就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廢物向我們收取的政府徵費並無加價。或者，倘我們的客戶／主承包商同意承擔政府徵費，則我們將於估計合約金額中反映該項收費，惟不包括政府徵費的估計金額。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與客戶的磋商，倘項目產生的大部分廢物預期將於非政府場所處置，則我們通常會於安排廢物處置的定價中考慮較低的費率，原因為與政府設施相比，非政府場所處置的每噸廢物的單位成本通常較低。然而，於項目實施期間，有時非政府場所不能隨時可用，而我們則須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部分廢物。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承擔政府徵費而毋須自彼等向我們支付的付款中扣除相關費用，惟政府設施處置的廢物數量相對於非政府場所處置的廢物的比例較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廢物處置地盤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產生的廢物處置費用明細：

	2017/18財年				2018/19財年				2019/20財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重量		加權單位		重量		加權單位		重量		加權單位		重量		加權單位	
	噸	%	金額 千港元	成本 港元/噸	噸	%	金額 千港元	成本 港元/噸	噸	%	金額 千港元	成本 港元/噸	噸	%	金額 千港元	成本 港元/噸
政府設施	456,632	69.7	22,770	50	346,602	44.7	13,181	38	549	0.1	15	28	720	0.1	27	37
本集團承擔運輸費用	186,142	28.4	17,363	93	153,690	19.8	14,621	95	148,144	17.2	14,276	96	183,104	29.4	15,658	86
非政府場所	12,213	1.9	577	47	274,781	35.5	12,391	45	710,393	82.7	30,406	43	439,278	70.5	21,194	48
其他 ^(附註2)	—	—	139	—	—	—	533	—	—	—	365	—	—	—	170	—
總計	654,987	100.0	40,849	—	775,073	100.0	40,726	—	859,086	100.0	45,062	—	623,102	100.0	37,049	—

附註：

1. 全額費用包括運輸費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取的廢物處置費／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取的沉積物處置費。
2. 其他指廢物處置相關服務，例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於建築地盤內運送廢物的汽車租賃開支。

業 務

本集團的廢物處置總重量已由2017/18財年的約655,000噸增加至2018/19財年的約775,000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859,000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廢物處置總重量約為623,000噸。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主要包括沙、泥土及沉積物，而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產生的廢物數量主要取決於(i)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原因為該等建築廢物主要來自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從地面鬆動及挖掘土壤)；(ii)項目地盤的地質狀況；及(iii)項目地盤的挖掘規模。

儘管本集團的廢物處置總重量由2017/18財年至2018/19財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廢物處置費用由2017/18財年約40.8百萬港元略減至2018/19財年約40.7百萬港元。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限制排放至公海的疏浚沉積物外，我們通常可選擇向政府設施或非政府場所處置廢物。於2018/19財年，我們向非政府場所處置廢物的約35.5%(按重量計)，而於2017/18財年僅約1.9%，原因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瞭解到，於2018/19財年包括機場北商業區及機場三跑道系統在內的大型建築地盤對廢物的需求不斷增加，需要沙及泥土進行土地復墾。本集團已於機場北商業區地盤就土地復墾工程處理建築廢物，於屯門內河碼頭設立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復墾工程的填埋收集站。於2018/19財年，向非政府場所處置的加權單位成本約為每噸45港元，與2018/19財年於政府設施以全額費用處置每噸約95港元相比，每噸差額約為50港元。由於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的每噸加權單位成本較低，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2018/19財年處置的廢物總重量較高，但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比例增加是我們能將2018/19財年廢物處置費用水平維持在與2017/18財年相似水平的原因。

我們的廢物處置費用由2018/19財年的約40.7百萬港元略增至2019/20財年的約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廢物處置總重量由2018/19財年的約775,000噸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859,000噸；及(ii)部分被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比例增加所抵銷，非政府場所的每噸加權單位成本較政府設施按全額費用的每噸加權單位成本為低，由2018/19財年的約35.5%增加至2019/20財年的約82.7%。

業 務

我們向政府設施處置的廢物總重量(本集團僅承擔運輸費用)由2017/18財年約457,000噸減少至2018/19財年約347,000噸，並於2019/20財年進一步減至約549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整體減少主要乃由於(i)客戶同意承擔政府徵費之情況較少，原因為執行董事認為客戶亦意識到對大型建築地盤廢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考慮到非政府場所廢物處置的每噸加權單位成本與政府設施按全額費用處置廢物的加權單位成本相比相對較低，我們的執行董事傾向於向非政府場所處置我們的建築廢物，視其可用性而定；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沉積物處置的重量減少。就沉積物處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取的沉積物處置費一般由有關客戶／主承包商承擔，惟第#02號項目除外。

我們向政府設施處置的廢物的加權單位成本(本集團僅承擔運輸費用)由2017/18財年約每噸50港元減少至2018/19財年約每噸38港元，並於2019/20財年進一步減至約每噸28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沉積物處置的重量減少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公海海底處置區的沉積物處置的運輸費一般較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廢物處置的運輸費收取較高的每噸單位成本。因此，沉積物處理的重量減少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每噸加權單位成本減少。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佔比分別約為39.4%、49.1%、22.6%及39.5%，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佔比合共分別約為84.8%、87.0%、82.8%及80.2%。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7/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管理的承包商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及協助廢物處理安排	自1996年起	—(附註1)	27,586	39.4
2	供應商A(附註2)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主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自2004年起	19天；支票	13,760	19.6
3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公司	主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自2017年起	60天；支票	13,641	19.5
4	供應商C(附註3)	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的公司	主要提供混凝土	自2017年起	18天；支票	2,255	3.2
5	供應商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燃料	主要提供燃料	自2018年起	30天；支票	2,202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444	84.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603	15.2
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u>70,047</u>	<u>100.0</u>

附註：

1. 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我們於2017/18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2. 供應商A為一間獨資企業及於1992年5月開始其業務。於2020年3月，供應商A已停止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供應商A的尚未結算款項。
3. 根據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2019/20年年報，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發展商I實益擁有50%及主要從事製造混凝土。

業 務

2018/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A	一間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管理的承包商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及協助廢物處理安排	自1996年起	—(附註1)	48,900	49.1
2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公司	主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自2017年起	60天；支票	24,431	24.5
3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主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自2019年起	35天；支票	6,590	6.6
4	供應商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燃料	主要提供燃料	自2018年起	30天；支票	3,416	3.4
5	供應商C ^(附註2)	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的公司	主要提供混凝土	自2017年起	18天；支票	3,340	3.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6,677	87.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927	13.0
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u>99,604</u>	<u>100.0</u>

附註：

1. 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我們於2018/19財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2. 根據發展商I上市公司的2019/20年年報，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發展商I實益擁有50%及主要從事製造混凝土。

業 務

2019/20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於香港上市的 中國公司的附屬 公司，主要於 全球範圍內從事 樓宇建築工程	主要提供材料、 協助廢物處理 安排及機器租賃 服務	自2019年起	—(附註)	38,780	22.6
2	客戶A	一間專門於香港從 事地基工程管理 的承包商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及 協助廢物處理 安排	自1996年起	—(附註)	34,914	20.3
3	客戶B	一間主要從事於 香港承接地基 工程的香港上市 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 分包挖掘及側向 承托工程及樁帽 工程以及協助廢 物處理安排	自2017年起	—(附註)	34,420	20.1
4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從事 提供廢物處理 服務的公司	主要提供廢物 處理服務	自2017年起	60天；支票	23,501	13.7
5	供應商E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 的獨資企業， 其主要業務包括 提供廢物處理 服務	主要提供廢物處 理服務	自2019年起	35天；支票	10,435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2,050	82.8
所有其他供應商						29,565	17.2
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u>171,615</u>	<u>100.0</u>

附註：客戶A、客戶B及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2019/20財年的主要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B	一間主要從事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	自2017年起	—(附註)	47,140	39.5
2	供應商B	一間於香港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的公司	主要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自2017年起	60天；支票	19,151	16.1
3	客戶A	一間專門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管理的承包商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及協助廢物處理安排	自1996年起	—(附註)	13,351	11.2
4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及協助廢物處理安排	自2019年起	—(附註)	8,974	7.5
5	力盛工程 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提供材料	自2018年起	—(附註)	7,031	5.9
五大供應商合計						95,647	80.2
所有其他供應商						23,624	19.8
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u>119,271</u>	<u>100.0</u>

附註：客戶A、客戶B、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主要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客戶」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女士持有客戶B的控股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作被動投資用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主要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包括根據彼等委聘我們進行的相同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及其他服務的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分包商。例如：

-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亦委聘客戶B、分包商B組及分包商F為其分包商；
- 新輝亦委聘客戶A、客戶B及實力工程有限公司為其分包商，並委聘供應商C為其供應商；
- 客戶B亦委聘供應商E為其供應商；及
- 客戶A亦委聘分包商C為其分包商。

根據對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作出的查詢，供應商／分包商分別向本集團及客戶收取的定價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篩選基準

我們通常從內部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或服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內部保存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內部名單上列示之獲批材料供應商及獲批其他服務供應商分別逾20家及逾20家。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

主要委聘條款

視乎我們可動用的勞力資源及所涉及的專門工程類別，我們或會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進行若干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如支撐工程)及若干樁帽工程(如紮鐵工程及模板架設工程)委聘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我們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分包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載列分包商將予提供的工程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我們的分包商的合約主要基於按量付款基準進行。根據按量付款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及實際完成的工作量釐定。

保養期

分包商負責於自相關分包工程完成後自費修正分包予彼等的工程所產生的工程缺陷，以令主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

業 務

付款安排

分包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彼等於上一個月完成工程的詳情。視乎與分包商的委聘條款而定，我們可直接結算分包商所委聘的地盤工人的工資，其後於有關分包商向我們發出的相關進度付款申請中扣除該等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承包商直接結算其分包商的工資乃屬常見，其後將自分包商發出的進度付款申請中扣除，而有關安排旨在提供更佳保障及確保及時結算向分包商僱員支付的工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表分包商直接結算的項目中的地盤工人工資明細：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年 8月31日止 五個月
	財年	財年	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商B組	–	–	6,143	–
分包商C	4,434	354	–	–
分包商G	–	–	363	1,185
分包商I	–	–	2,606	16
本集團委聘主要為進行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 分包商	–	144	1,396	623
其他	–	39	634	718
總計	<u>4,434</u>	<u>537</u>	<u>11,142</u>	<u>2,542</u>

政府發展局目前正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進行立法工作，旨在改善付款條款及拖延付款、促使便捷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增加建造業經營者的現金流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F.預期生效的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例」一段。

考慮到(i)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14天至60天的信貸期；(ii)我們通常將在信貸期內向供應商或分包商結算付款款；及(iii)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或分包商採納任何「先

業 務

收款、後付款」政策，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付款慣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遵守擬議付款保障條例，而其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材料及機器的安排

材料(i)由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費用由彼等承擔；或(ii)由我們自費進行採購；或(iii)由我們為分包商採購，供其使用，費用由彼等承擔，而我們產生的採購額將從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自費提供並安排於其工程所需使用的機器。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工人。如有任何違規，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違規招致的任何行動、損失、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終止及約定損害賠償金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指令。

訂立分包安排的原因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聘用的分包商人數分別為31名、32名、33名及29名。董事確認，分包工程符合香港地基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於我們的勞工資源緊絀之時及視乎涉及的專門工程工種，經計及我們可動用之勞工資源及工程時間表，我們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分包商篩選基準

我們通過考慮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來評估分包商。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內部保存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內部名單上列示之獲批分包商逾20家。若項

業 務

目需要分包服務，我們一般自不同的合適分包商取得投標前報價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可行性和費用報價選擇分包商。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提供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開展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量手冊及項目質量計劃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的能力；(ii)對我們的指示的響應；(iii)於保養期的表現能力；(iv)管理承諾；(v)服務質量；及(vi)成本競爭力；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及
- (iv) 我們要求分包商定期向我們提交進度報告。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主要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總額佔比分別約為41.1%、34.3%、54.5%及28.8%，而來自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總額佔比合共分別約為91.5%、86.5%、89.0%及84.2%。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2017/18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分包商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分包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22,815	41.1
2	分包商B組 ^(附註)	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07年起	14天；支票	14,048	25.3
3	分包商C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自2016年起	14天；支票	7,966	14.4
4	分包商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4,230	7.6
5	分包商E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1,704	3.1
五大分包商合計						50,763	91.5
所有其他分包商						4,743	8.5
分包費用總額						<u>55,506</u>	<u>100.0</u>

附註：分包商B組由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有限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共同管理成員。

業 務

2018/19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分包商 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分包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分包商F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35,045	34.3
2	分包商B組 ^(附註)	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07年起	14天；支票	33,989	33.2
3	分包商E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7,180	7.0
4	分包商G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16年起	14天；支票	6,561	6.4
5	分包商H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18年起	14天；支票	5,726	5.6
五大分包商合計						88,501	86.5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738	13.5
分包費用總額						<u>102,239</u>	<u>100.0</u>

附註：分包商B組由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有限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共同管理成員。

業 務

2019/20財年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我們向分包商 採購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分包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分包商B組 ^(附註)	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07年起	14天；支票	71,196	54.5
2	分包商I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自2018年起	14天；支票	17,403	13.3
3	分包商D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14,269	10.9
4	分包商G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16年起	14天；支票	7,593	5.8
5	分包商J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自2020年起	14天；支票	5,888	4.5
五大分包商合計						116,349	89.0
所有其他分包商						14,371	11.0
分包費用總額						<u>130,720</u>	<u>100.0</u>

附註：分包商B組由一間獨資企業及一間有限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共同管理成員。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活動	我們向分包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分包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分包商I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自2018年起	14天；支票	14,382	28.8
2	分包商J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20年起	14天；支票	13,539	27.1
3	分包商K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20年起	14天；支票	9,132	18.3
4	分包商G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主要分包樁帽工程	自2016年起	14天；支票	2,691	5.4
5	分包商F	一間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	主要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附註)	自2017年起	14天；支票	2,280	4.6
五大分包商合計						42,024	84.2
所有其他分包商						7,881	15.8
分包費用總額						<u>49,905</u>	<u>100.0</u>

附註：分包商F亦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向分包商F採購分包服務及採購材料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廣聯工程已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將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材料及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地盤主管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體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審核後，每月進度報告隨後將提呈予我們的客戶作記錄。

採購材料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更新名單。材料送達後，我們通常安排抽樣檢查。我們亦不時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所提供材料的測試證明。供應商負責替換任何未符合有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產生之任何相關成本。

分包商開展之工程

本集團存有一份獲批分包商名單並定期更新名單。我們基於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質、技能及技術、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之資源及聲譽篩選分包商。

業 務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材料並根據項目工程進度交付至項目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留有任何存貨。

機器及汽車

我們擁有可用於營運的機隊。我們認為我們對機器的投資使我們能(i)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地基工程；(ii)部署我們自有的機器，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進度計劃；及(iii)減少我們對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所需的設備的依賴，從而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定價競爭力。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購置機器的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我們自有的機器包括：

(i)



挖掘機主要用於進行挖掘工程

(ii)



裝載機主要用於移動建築材料

(iii)



履帶起重機主要用於起重搬運重物

(iv)



屈鐵機主要用於建築工程的鋼筋彎曲及切割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的詳情：

	於2018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20年 3月31日 台數	於2020年 8月31日 台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台數
挖掘機	53	75	89	95	97
裝載機	5	7	9	9	11
履帶起重機	–	1	1	1	1
屈鐵機	–	2	2	2	2
總計	<u>58</u>	<u>85</u>	<u>101</u>	<u>107</u>	<u>111</u>

我們維持內部使用機器的記錄，包括機器佔用的期限及項目。根據有關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器的使用率。我們機器的使用率乃按機器於某財政年度／期間在工作地點佔用的總天數除以機器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佔用或閒置的總天數計算：

	2017/18財年 (%)	2018/19財年 (%)	2019/20財年 (%)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五個月 (%)
利用率				
挖掘機	86.3	91.0	91.2	90.9
裝載機	91.0	94.1	94.8	94.1
履帶起重機	–	98.2	98.3	97.6
屈鐵機	–	62.0 ^(附註)	84.2	98.4

附註：本集團於2018/19財年購置第一台屈鐵機。在屈鐵機投入使用之前，本集團已花費時間進行安裝、調試及測試以及為員工安排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有關機器的安全操作，導致2018/19財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約為62.0%。

業 務

下表列載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機器的剩餘使用壽命：

	悉數折舊 台數	少於一年 台數	一年至 三年內 台數	三年至 五年內 台數	五年或以上 台數
挖掘機	16	10	19	20	30
裝載機	2	–	3	2	2
履帶起重機	–	–	–	1	–
屈鐵機	–	–	–	2	–
總計	<u>18</u>	<u>10</u>	<u>22</u>	<u>25</u>	<u>32</u>

附註：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基於直線折舊法採用15%的年折舊率，我們的機器的預期使用壽命為6.7年。

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器總體上處於運行狀態，但隨著該等機器的老化，現有機器出現故障或運轉失常的可能性及頻率會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投資機器及設備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來購買額外的機器，有關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受管制機器。根據技術通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承包商被邀請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工程資本工程合約，方可部署帶有環境保護署頒發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標籤的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以及履帶起重機。於我們現有受管制的機器中，我們有36台挖掘機及一台履帶起重機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標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B.環境保護 –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輛汽車運送建築材料、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地盤工人。

倘工程涉及我們委聘的其他分包商，我們通常會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自費提供在其工程中將予使用的必要機器。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的成本通常計入分包費用。

業 務

視乎我們機隊的服務能力及可供使用情況以及所需的機器類型，我們亦可能自租賃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機器（如履帶起重機及挖掘機）。於租期內，租賃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派遣機器操作員協助我們操作租賃的機器（如履帶起重機）。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機器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機器安全保管

我們的機器通常不時存放於我們進行中的項目的施工工地，維修及保養中的機器則除外。根據主承包商的安排，我們的建築地盤一般由安保人員看守，配備圍板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影機，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該處所。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於部署至建築地盤時獲妥善保管。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自有機器的運作狀況，據此，我們會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保養決策。維修及保養工作由我們根據需要委聘的外部機械師進行。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機器及汽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董事確認，我們的地基工程由主承包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建築工程一切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施工工地作業的主承包商及所有層級的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施工工地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辦公室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使用汽車投購辦公室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業 務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的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保費分別約為9,000港元、23,000港元、86,000港元及44,000港元。保險保費由2017/18財年約9,000港元增至2018/19財年約2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2018/19財年購買與我們新購的汽車使用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單。於2019/20財年，一名客戶要求我們代其為項目購買若干保險，以方便其行政工作，包括(i)承保項目工地工人的僱員補償保單；及(ii)與客戶部署的汽車使用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單。此外，我們已擴大承保範圍，以涵蓋部分項目管理員工於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進行的實地考察及行政人員進行的外地工作，從而導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保險保費總額增加。保險保費金額的增加並非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或本集團自2018年至2019年的事故率增加，鑒於此類工作場所事故由主承包商簽發的僱員補償保單承保，該補償保單保護在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主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

未受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亦成本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0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2	2	2	2
項目管理	9	15	18	19	19
財務及行政	3	3	4	4	5
機器操作員	11	24	28	28	26
地盤工人	33	73	69	87	88
	<u>58</u>	<u>117</u>	<u>121</u>	<u>140</u>	<u>140</u>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來滿足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地基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監管合規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建築機械技術培訓中心及其他培訓服務機構）舉辦的課程。僱員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向建造業議會進行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勞工、健康

業 務

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工地實施建築工程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審閱及表現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我們的直接勞工、管理及後台員工的薪金、工資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勞工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使營運受到干擾，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牌照及資質

由於我們所涉項目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由相關主承包商安排，因此，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時無需獲得任何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惟商業登記除外。同時，於政府(例如房屋委員會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下獲委聘的分包商，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有兩個名冊，分別是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D.發牌／註冊機制－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工程為(i)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內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從事澆灌混凝土(第一類)、混凝土模板(第一類)及紮鐵(第一類)等指定工種；及(ii)註冊分包商名冊內的註冊分包商，可從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等一般土木工程專長項目。上述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的註冊將於2022年8月19日到期。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當前業務需求。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續新上述註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理、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管制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一段。

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分別直接產生費用40.9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與廢物處理服務及我們的機器遵守相關空氣污染管制規定有關的成本。我們估計，日後的年度環境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且受我們在不同項目中與客戶及分包商合約負責承擔相關成本的一方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從適用環境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2018年，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國際標準，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法律。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方面。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內部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風險，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我們亦根據僱員所進行的工程類別向彼等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及安全靴。

業 務

我們的安全主任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規範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將其自我們內部核准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未能根據我們的要求糾正違規行為的分包商亦將自我們內部核准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針對自2020年1月以來香港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我們已採取以下與衛生及安全有關的措施：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監控僱員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檢測體溫，並於白天在工程地盤進行隨機體溫檢測；
- 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應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及工人如非必要，不得前往受新型冠狀病毒嚴重影響的地區，自受影響地區返回的員工須隔離14天，並應填寫健康檢查表；
- 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及
- 倘衛生署要求任何員工或工人進行隔離或已確認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將通知並要求其各自的部門或項目管理團隊進行記錄。已感染員工或工人(「已感染人員」)將立即停止工作，而與已感染人員有密切接觸的任何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應隔離14天。

業 務

於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地盤確認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於12月初，藍田的第O02號項目的項目地盤（「藍田地盤」）報告多宗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有關第O02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手頭項目」一段。為遏制冠狀病毒的傳播及促進藍田地盤的消毒，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下令所有藍田地盤的建築活動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7日暫停（「暫停通知」）。為遵守暫停通知，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暫停與第O02號項目有關的所有地盤工程。

其後於2021年1月初，藍田地盤報告若干例新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再次下令從2021年1月4日起暫停在藍田地盤進行的所有建築活動，以便對藍田地盤進行徹底的消毒及清潔。藍田地盤的建築工程已自2021年1月22日起恢復。根據第O02號項目主承包商的指示，藍田地盤的全體建築工人均須重新接受冠狀病毒測試，恢復藍田地盤的施工活動後，任何未持有新冠病毒陰性檢測結果的有效憑據的建築工人不得進入藍田地盤。此外，第O02號項目主承包商宣佈一系列加強社交距離的措施，以遏制冠狀病毒於藍田地盤的傳播，包括限制更衣室內的最多工人人數，增加就餐場所的數量及安排工人錯峰用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藍田地盤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嚴格執行加強後的社交疏離措施。執行董事確認，藍田地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全部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均與藍田地盤其他分包商的僱員有關，彼等概無與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有關。我們獲主承包商告知，彼等將與相關工作方緊密協調並作出安排，以確保第O02號項目可根據其原定項目時間表進行及完成。執行董事與行政人員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藍田地盤的最新發展以及由此對第O02號項目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

執行董事認為，藍田地盤臨時停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經計及(i)受第O02號項目臨時停工影響的建築工程主要與項目初期階段進行的若干啟動以及準備工作有關，而大部分建築工程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度進行。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暫時停工不會對第O02號項目的項目進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可為第O02號項目增撥資源以確保工程及時完成；(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第O02號項目的任何即將中止要求或通知；及(iv)我們的執行董事預計不會因暫時停工而對第O02號項目將予確認的預計收入或利潤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業 務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大量取消工程訂單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客戶的任何通知，表示第O01號項目及第O03號項目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重大延誤或暫停；
- 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重大延誤；
-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數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下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份標書，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有待投標結果。就該等55份標書而言，概無客戶通知我們，該等項目已被註銷或撤銷；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執行董事所作合理查詢，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建議或跡象表明我們的主要客戶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遭受重大財務困難；
- 我們在採購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在交付材料及／或分包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定期更新資料，概無我們的僱員或參與我們項目的分包商僱員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我們手頭項目的利潤率或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 務

- 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內確認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高出約195.3%，而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每月毛利則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高出約198.9%；
-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較2019年同期，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進行的大量工程：(i)第#03號項目，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23.4百萬港元；及(ii)第O11號項目，於2020年7月動工並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約46.3百萬港元；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地基行業的長遠需求影響有限，原因為(i)正在籌建的主要建築工程正在按計劃進行；及(ii)目前正在籌建且將於未來幾年內建成的道路、房屋、商場及寫字樓等香港的一般建築工程不太可能受到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地基行業概覽」一段。

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惡化，而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全面停止，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分析，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業務假設：(i)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過往結算方式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於暫停工程期間，我們將繼續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工資水平向員工支付薪酬及其他固定成本；及(iii)我們將根據過往結算方式結清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業 務

工作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工作場所事故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告及事故統計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溝通；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安全主任須協助執行董事(i)建立、批准及確保實施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ii)安排定期會議檢討我們工作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事故的統計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事故，確定其原因並提出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程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並隨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措施，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來者知悉彼等遵守該等措施的責任；及
- 所有工地人員將接受初步入職培訓，涵蓋工作安全措施、相關健康及安全法規、緊急情況、工地常見災害、意外報告及急救程序等核心主題。其他事項如高空工作、妥善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及安全使用機器及設備等，亦包括在培訓內。

業 務

執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一致認為，經計及以下各項，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屬充足有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進行安全審核。於進行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員(i)於選定地盤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我們已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實施；(ii)與自不同級別選定的人員進行面談；(iii)獲得可供審閱文件，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及(iv)建議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並提供相關推薦建議。於安全審核完成後，安全審核報告已遞交予安全主任及執行董事審閱，其後乃遞交予勞工處。執行董事確認，安全審核員並無識別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符合相關安全規例；
- 於工程開工前，項目管理人員已向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地盤安全特定入職培訓，包括(其中包括)引介我們的地盤安全監管人員、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及安全慣例、有關施工現場的潛在危害、個人保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方法、施工現場的緊急措施及急救設備的使用；
-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慣例，並處理及改善安全管理制度的特定範疇。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循我們工作場所安全規則，該等規則識別常見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提供推薦建議；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七宗工作場所事故僅涉及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的肩部、手指或膝蓋受傷等輕傷，並無對受傷工人的工作能力造成任何永久性損害。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事故並無導致政府對我們施以罰款、強制行動或檢控；及
- 儘管我們的意外率由2018年15.0增加至2019年42.7，惟其後我們的意外率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降至15.1。

業 務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事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適用於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適當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事故的一般程序：

- 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事故目擊人員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報告事故之詳情，包括場地、時間、工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將編製事故通知，並將事故通知發送予地盤主管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其中詳述事故發生的場地、日期及時間、傷員姓名、事故及受傷詳情以及事故發生後安全主任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我們的行政人員留存一份用於記錄受傷事件所有細節的主文件。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我們的主承包商(倘適用)、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報告工傷事件。

工作場所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7宗涉及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且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事故。下表載列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事故之性質：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1.	2018年7月12日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摔倒，右小腿受傷
2.	2019年1月31日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挖土時右肩扭傷
3.	2019年3月4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因車禍導致頭部及膝蓋受傷
4.	2019年4月18日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期間挖土時扭傷右肩
5.	2019年9月21日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時間內使用錘子時導致左小指受傷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6.	2020年4月22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摔倒，扭傷左膝蓋及腰部
7.	2020年5月19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摔倒，導致右肩及右肋骨受傷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意外事件或事故。

意外率之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行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之行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行業 平均水平 <i>(附註1)</i>	本集團 <i>(附註2及3)</i>
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2.9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85	無
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1.7	15.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25	無
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0	42.7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57	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i>(附註4)</i>	15.1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i>(附註4)</i>	無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2020年8月)。

業 務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行業意外數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之月平均數。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本集團的意外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本集團的意外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僱員受輕傷(如肩部、手指或膝蓋受傷)人數增加，並無導致受傷工人的工作能力永久喪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事故並無導致政府對我們施以懲罰、執法行動或檢控。

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考慮到以下各項，本集團意外率的上升並未對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體系的有效性產生負面影響：(i)意外率的計算僅考慮以下情況：在同一期間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無論事故的嚴重程度如何；(ii)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七宗工作場所事故僅涉及輕傷；(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工作場所事故均未導致政府對我們施以懲罰、執法行動或檢控；(iv)本集團已建立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以便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v)本集團已採取上述全面的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工作場所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3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13.4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9.4

業 務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小時。
2.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以下用於營運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業主	用途	主要租約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 25樓2515室	獨立第三方	作一般辦公用途	每月租金為34,000港元， 租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 2021年8月14日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項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一個域名及香港一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索償。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7宗涉及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事故，該等意外事故均已獲相關保險理賠。鑒於(i)該等7宗意外事故均在其各自保險期限內發生；(ii)受傷僱員在關鍵時間受保；及(iii)並無任何跡象表明有悖於我們董事所悉知情況，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或潛在申索金額應由本集團及／或相關主承包商投購的相關保單保障。

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申索的已終止訴訟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以下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補償申索，該申索已於2020年3月25日以中止訴訟通知方式終止及於2020年5月8日備案：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受保險保障
1	僱員補償申索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挖土業務過程中扭傷右肩並持續承受右肩疼痛	是

上述僱員的補償申索由相關主承包商投購的保單承保。執行董事確認，保險公司已接管該宗申索。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鑒於該申索已轉介予主承包商的保險公

業 務

司，該保險公司已與索償人就庭外和解的可能性進行談判，從而導致上述僱員的賠償申索中止。自上述訴訟中止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索人未就工作場所事故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上述僱員補償申索已中止，但由於根據普通法提起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間尚未到期，相關僱員仍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起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申索」一段。

有關工傷的已結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工程已了結以下有關工傷的申索，該申索已獲相關主承包商投購的保單保障：

編號	申索詳情	和解金額 港元	是否受保險保障
1.	於2019年4月18日，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時間挖土時扭傷右肩。隨後，該僱員接受保險公司的提議，以解決與該事故有關的所有可能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普通法規定的員工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243,360	是

潛在申索

我們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受聘過程中的意外而蒙受的人身傷害，或會導致受傷工人對本集團提起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相關法律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勞工、健康及安全－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一節。

業 務

- **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索外，倘受傷僱員指稱傷害因僱主疏忽、違反法定義務、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引起，受傷僱員亦可根據普通法尋求人身傷害申索。根據人身傷害申索獲授的任何賠償一般會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調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時效條例**」），申請人展開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為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三年。

潛在申索指尚未開始針對本集團展開但處於時效條例所指由相關意外發生的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效內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宗導致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其中一宗意外事故產生的申索已和解及餘下六宗意外事故可引致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由於法院訴訟尚未展開，法律顧問認為，現時未能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影響。董事認為，在訴訟中將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本集團及／或相關主承包商投購的相關保單保障。董事確認，引致該等潛在申索的意外事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干擾。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或分包商相關僱員所遭受的傷害性質，該等意外事故並無對本集團取得及更新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登記或許可造成不利影響。

並無訴訟申索撥備

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單，以為僱員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就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言，考慮到(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是否會展開；(ii)保

業 務

單保障；(iii)未能確定該等申索將涉及的總額(如有)；及(iv)下述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編纂]前提供地基服務而可能承受的所有申索、罰款及處罰以及所有虧損及賠償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違規情況。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深厚的合規文化。本集團已制定監管合規手冊及檢查清單，規管(其中包括)：(i)負責監察本集團監管合規事宜的人員的角色及責任；(ii)參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制定的指引；(iii)向監管機關提交或報送主要文件的類型、頻率及時間(如有)；(iv)審批流程；及(v)管理及應對不合規及訴訟事宜。視乎角色及責任而定，我們的僱員須遵守監管合規手冊的規定。倘發現偏離監管合規手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調查事由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董事會將定期更新及批准監管合規手冊及檢查清單。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確保向所有相關人員妥為傳達監管合規手冊及檢查清單。倘情況需要，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合規狀況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必要培訓。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以供不同級別及職能的僱員向董事匯報集團營運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力爭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於2018年設立符合ISO 14001國際標準之環境管理體系。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包括須由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在工作場所秉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我們根據多項多元化參數聘用及留任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或任何其他我們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有益的因素。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制定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其範圍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均屬充分。尤其是，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透明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察，有利於提升企業價值；
- (ii) 董事每年將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 (iii)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iv)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將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 (v) 董事已於2020年6月16日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

業 務

- (vi) 公司秘書黃浩璋先生每年將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瞭解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 (vi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i)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ix)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將在[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並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執行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成本估算。有關我們最大程度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篩選基準」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管控」各段。

業 務

(iv)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就來自建築服務產生之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應收工程保證金的可收回性承擔信貸風險」一段。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於接受新客戶的招標邀請之前，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會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其信譽。

重大逾期付款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嚴密監控及評估，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總體經濟環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未付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及向相關客戶撥打跟進電話。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14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0.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0天、11.9天、12.3天及8.7天。

為確保及時發現可疑或不可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報告收款情況及未償還款項的賬齡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地基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

業 務

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地基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總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總體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採購材料，以防止過度購買；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以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為進一步改善項目層面的現金流狀況，我們已制定以下政策：

- 繼續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結清各項目的未償還餘額；
- 於各項目開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就各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編製預測，並盡最大努力與客戶協商，為本集團制定最有利的付款條款；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記錄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金流出，且就各項目編製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遞交現金流量計劃；
-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負責審閱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管理層遞交現金流量計劃以供審閱；及
- 倘特定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積極跟進客戶付款或計劃融資。

業 務

(v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隨時跟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對上述各項的任何修改進行嚴密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傳達，以確保正確實施及合規。

(vii)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ii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ix)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x) 防止賄賂及腐敗的保障措施

我們已經制定一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防止與項目招標有關的潛在賄賂。例如，我們在整個招標過程中對員工分職分工。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準備招標文件並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而我們的財務總監則負責審查估算的項目成本並向工料測量師提供最新的財務資料。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對所有招標文件進行審查，以確保不會存在任何潛在的招標合謀。此外，倘發現我們的任何員工共謀招標，將根據我們的反賄賂政策對其進行紀律處分。

我們亦建立舉報機制。所有事件均應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有關腐敗及賄賂的相關調查程序，並促進執行我們的反賄賂政策、措施及程序。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員工（特別是負責擬備招標的人員）組織內部培訓計劃，該等計劃將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為進一步提高對反商業賄賂的認識，我們將支持我們的員工參加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有關招標共謀的法律法規、風險及預防措施以及廉政公署建議實施的預防措施。